

臺中市變更使用執照併案室內裝修許可 圖說審查作業參考手冊



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使用管理科)



委審單位：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

108 年 6 月(108 年 6 月 12 日版本)

臺中市變更使用執照併案室內裝修許可圖說審查範本

編輯群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使用管理科

賴副總工程司祐成

李科長俊宏

周正工程司宏昇

張股長家蕙

詹股長明憲(106 年 8 月)

林科長東賢(106 年 8 月)

盧幫工程司欣瑜

曾幫工程司瑋婷

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學會(106 年 8 月)

陳柏松建築師

社團法人中華東海建築文化協會(106 年 8 月)

呂哲奇建築師

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

日期：108 年 6 月

序

一個偉大都市的發展，首重建築物的管理，而建築管理又可以分為建築許可、施工管理及使用管理三個層次，然而建築物的管理在建築物的生命週期中最長的應該就是後續的使用管理了。惟目前使用管理並非建築師養成教育之主軸，因而產生許多法未明確，執行上易產生模糊之處。

為加強建管單位與專業建築人員的溝通，予以統一及明確化，建立透明化的機制，是有其需要性。使用管理業務中最大的範疇即是建築物變更使用業務，很感謝本局使用管理科，與臺中市大臺中市建築師公會攜手合作，並由臺中市建築學會及中華東海建築文化協會努力之下，由本局出版臺中市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圖說審查範本。

爾後本局亦將會持續與建築從業各相關公會研討建物使用管理相關法規以及研議之共通性案例，持續定期更新法令並擴充本手冊範例型態，增加如八大行業等之範本，在廣度上亦會納入農舍變更、廣告物管理、無障礙管理等規定。

本建築物使用管理範本，亦將提供於網路上供民眾下載，上網即可閱覽，相信諸多標準化作業及範本的建立，將會有效提升都發局之服務品質及效率。惟本範本仍尚有改進之需要，尚祈各方指正繼往開來。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局長 **黃文彬**

目 錄

壹、編輯群 1-1

序 1-2

貳、行政作業程序

變更使用執照第一階段（書圖審查）申辦流程 2-1

臺中市變更使用執照會簽單位 2-2~2-3

參、變更使用執照書圖填寫範例

一、行政作業表單

黃色卷宗夾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使用執照掛號憑證（浮貼黃色卷宗夾背面）

圖審一階核准函 3-1-1

會簽表 3-1-2

建築執照書表網路上傳成功單（含變使及室修） 3-1-3~3-1-4

建築書圖網路上傳成功單 3-1-5

臺中市政府建築執照電子圖檔清冊 3-1-6

變更使用執照併室內裝修(圖說審查)書件檢視表-事務所專用 3-1-7

變更使用執照併室內裝修(圖說審查)審視結果表 3-1-8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辦業務委任書 3-1-9~3-1-10

變更使用執照補正完竣申請書、都市發展局通知函 3-1-11~3-1-12

其他書件

二、變更使用應檢附簽證文件

變更使用執照審查表（E1-1） 3-2-1

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書（E1-2） 3-2-2

申請人名冊（C21-4） 3-2-3

變更使用委託書（C22-4） 3-2-4

變更使用執照概要表（C21-2） 3-2-5

變更用途說明書（180-2） 3-2-6

變更使用執照檢討項目簽證表（C21-3） 3-2-7~3-2-8

結構安全證明書(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 3-2-9

結構計算書 3-2-10~3-2-13

無妨礙公共安全切結書(圖審 105.09.05) 3-2-14

三、權利證明文件

地政事務所建物登記謄本 3-3-1~3-3-2

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 3-3-3~3-3-4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3-3-5

公寓大廈相關證明或同意文件 3-3-6~3-3-9

四、土地管制

分區證明文件 3-4-1~3-4-9

市府審定書 1. 乙工設置一般商業設施

住變商回饋金

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

繳納代金(停車空間、防空避難室) 3-4-10~3-4-11

五、原核准圖

原使照影本(含歷次變更使照加註表) 3-5-1~3-5-4

原竣工圖說及最後一次核准圖說 3-5-5~3-5-10

六、本次申請圖

基地位置圖 3-6-1

變更樓層平面圖(比例尺 $>1/200$) 3-6-2~3-6-3

變更樓層立、剖面圖(比例尺 $>1/100$) 3-6-4~3-6-5

結構圖 3-6-6

本次申請圖說填寫注意事項 3-6-7

肆、室內裝修書圖填寫範例

一、室內裝修應附檢討簽證文件

色紙 4-1-1

審查表(E1-1) 4-1-2

申請書(E1-2) 4-1-3~4-1-4

申請人名冊(C21-4) 4-1-5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E1-3) 4-1-6

室內裝修委託書 4-1-7

室內裝修切結書(建築師為設計人時免附) 4-1-8

室內裝修材料書(表)(E1-4) 4-1-9

室內裝修簽證表(E1-5) 4-1-10

綠建材設計評估總表及計算表(圖) 4-1-11~4-1-19

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或建築師開業證書) 4-1-20~4-1-21

裝修業登記證(建築師為設計人時免附) 4-1-22

內政部室內裝修業登記查詢表 4-1-23

二、本次申請圖

變更(裝修)樓層平面圖(比例尺 $>1/100$) 4-2-1~4-2-2

裝修天花板平面圖(比例尺 $>1/100$) 4-2-3

裝修剖立面圖(比例尺 $>1/100$) 4-2-4

門窗圖(比例尺 $>1/50$) 4-2-5

各部材施工詳圖(比例尺 $>1/30$) 4-2-6

伍、其他准照應注意事項

1. 編頁碼、蓋騎縫章

2. 確認自主檢視表頁碼是否一致

3. 圖號章、核准章

4. 補正完竣申請書是否填列(有補正時須檢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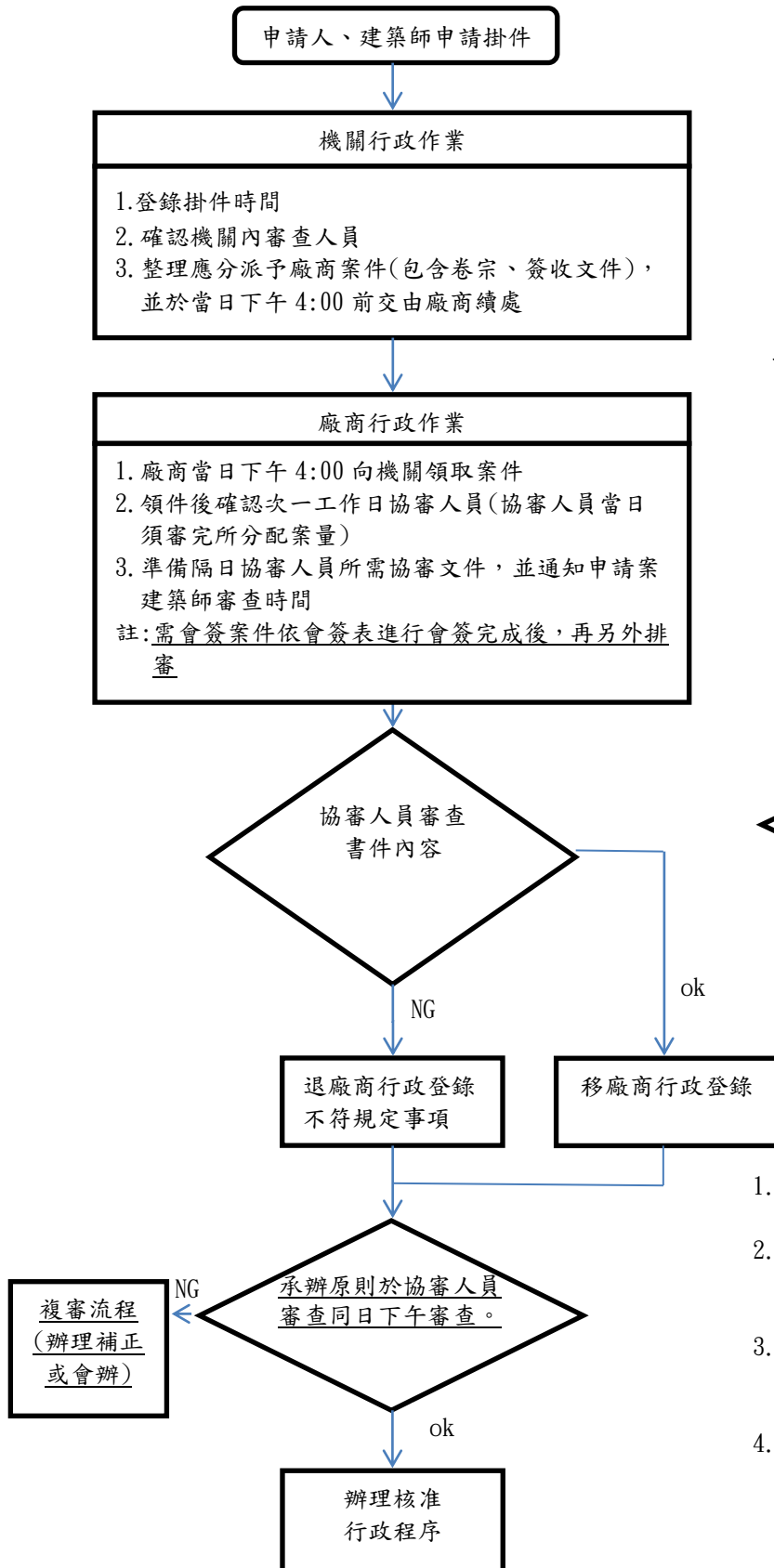
5. 副本圖及申請書 1 份

貳、行政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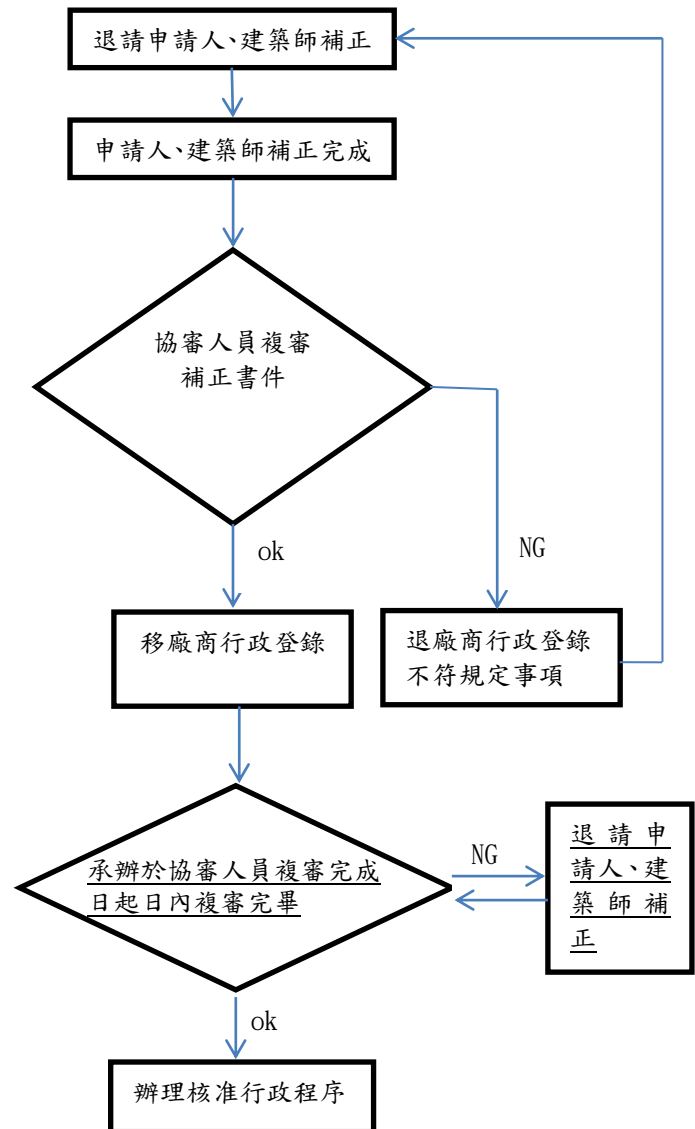
- 一、變更使用執照第一階段（書圖審查）申辦流程……2-1
- 二、臺中市變更使用執照會簽單位……2-2~2-5
- 三、涉及戶數變更處理情形……2-6~2-12
- 四、特殊審查注意事項……2-13
- 五、涉及增設或變更「昇降設備」之辦理方式……2-14~2-15
- 六、圖說更正之處理方式……2-16

一、變更使用執照第一階段（書圖審查）申辦流程

初審流程



複審流程(補正案件)



1. 協審人員審查應當日審完, 不符規定事項做成紀錄 1 次退請改正(請建築師事務所從業人員簽名確認)
2. 申請案第 1 次改正後復審可逕洽廠商原協審人員繼續進行審查, 第 1 次退請補正超過 3 個月案件, 如屬已退件案件不予續審。
3. 於復審階段發現尚有應會辦事項時, 應即通知申請案建築師備齊相關文件逕洽機關承辦人辦理會辦, 另會畢後建築師逕洽協審人員復審。
4. 所載日數皆以工作天計之(會辦外單位時間或補正時間皆不計入)

二、臺中市變更使用會簽單位

108 年 03 月

		會 簽 單 位	
類 組	使 用 項 目	圖 審 階 段	竣 工 階 段
A-1	電影院	新聞局	
B-1	視聽歌唱場所、理髮(理容)場所、三溫暖場所、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夜總會、遊藝場、電子遊戲場。備註:除中區外其他行政區須出具測量技師簽證之基地(地籍圖)周圍現況實測圖。	經發局商業科、衛生局、教育局(與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距離之限制)	無需會辦經濟發展局、警察局、消防局
	未涉及建築物用途變更,僅為構造設備變更或僅為申請室內裝修許可	圖審無需會辦經濟發展局、衛生局、教育局(核准時副知經濟發展局)	
	錄影帶(節目帶)播映場所	新聞局	
B-2	市場	經發局市場科	
B-3	1. 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等類似場所。	經發局商業科、衛生局、教育局	無需會辦經濟發展局、警察局、消防局
	未涉及建築物用途變更,僅為構造設備變更或僅為申請室內裝修許可	圖審無需會辦經濟發展局、衛生局、教育局(核准時副知經濟發展局)	
B-4	旅館	觀光旅遊局、環保局	
	香客大樓	民政局	
C-1、C-2	工廠(非都市土地、甲、乙、丙、丁建地)	環保局	
D-1	資訊休閒服務場所(提供場所及電腦設備,供人透過電腦連線擷取網路上資源或利用電腦功能以磁碟、光碟供人使用之場所)。備註:除中區外其他行政區須出具測量技師簽證之基地(地籍圖)周圍現況實測圖。	經發局商業科、衛生局、教育局(與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距離之限制)	無需會辦經濟發展局、警察局、消防局
	未涉及建築物用途變更,僅為構造設備變更或僅為申請室內裝修許可	圖審無需會辦經濟發展局、衛生局、教育局(核准時副知經濟發展局)	
D-5	補習(訓練)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類似場所。	教育局	
	健身房、健身中心	運動局	
E	1. 寺(寺院)、廟(廟宇)、教堂(教會)、宗祠(家廟)、宗教設施、樓地板面積未達500平方公尺供香客住宿等類似場所。 2. 殯儀館、禮廳、靈堂、供存放骨灰(骸)之納骨堂(塔)、火化場等類似場所。	民政局	
F-1	醫院、療養院、診所(設有X光室者)	衛生局	
	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	衛生局	
	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等類似場所	社會局	
F-2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全日型住宿機構、日間服務機構、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之福利中心)、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等類似場所	社會局	
	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	衛生局	
F-3	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托嬰中心	社會局	
	幼兒園	教育局	
F-4	精神病院、傳染病院	衛生局	

G-3	設置病床未達 10 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等類似場所、診所(設有 X 光室者)。		衛生局
H-1	民宿（客房數 6 間以上）		觀光旅遊局
	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		衛生局
	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等類似場所。		社會局
H-2	民宿（客房數 5 間以下）。		觀光旅遊局
	小型安養機構、小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小型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小型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小型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小型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等類似場所。		社會局
I	1. 化工原料行、礦油行、瓦斯行、石油煉製廠、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室、液化石油氣鋼瓶檢驗機構（場）等類似場所。 2. 加油（氣）站、儲存石油廠庫、天然氣加壓站、天然氣製造場等類似場所		消防局
※共通性 會簽	多目標使用：		1. 城鄉計畫科 2. 使用用途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3. 用地別主管機關
	特定目地事業用地：		原核定及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停車空間繳納代金		交通局(圖審、竣工)
	防空避難室		警察局(竣工核准時需副本抄送警察局登錄)
	原使照涉及：	都審	都設科
		開放空間預審	建照科
		環評	環保局
		國宅變更	住宅處
		大坑風景區	都市設計科

	工業區總量管制 (甲種乙種工業區)	城鄉科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籌設許可	需加會該目的事業機關(如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等)
	農業區容許使用	農業局

※彙整本市「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認定方式

(本市參考內政部 107.1.3 台內營字第 1060820440 號函釋及 107.1.5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70800312 號函會議記錄)

編號	說明 服務類型		本市建築物類組認定方式	會辦單位
1	提供居家式服務之長照機構（辦公空間/外派服務）		G2（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該場所屬 G2 辦公室，按現行規定辦理）	衛生局
2	提供社區式服務之長照機構	日間照顧 小規模多機能 團體家屋	H2（按營建署號令辦理，滿足特殊條件：1F<500 m ² 或 2-5F 任 1 層<300 m ² ；且樓梯寬度>1.2m，分間牆及室內裝修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 H1 類組現行規定）	
			H1（按營建署號令辦理，營建署新訂滿足特殊條件：樓地板面積<500 m ² ）	
			F1 及 H1（本市自行訂定：於營建署尚未修法前之過渡期：滿足特殊條件：樓地板面積>=500 m ² ）（於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時，應同時申請 H1 及 F1 組，並同時檢討符合兩類組檢討項目規定）	
3		家庭托顧	H2（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該場所應符合集合住宅規定。）	
4	提供住宿式服務之長照機構（法人申請之長期照顧機構住宿型態）		F1（按會議紀錄指定及函釋辦理）（樓地板面積>=500 m ² ）	
			H1（按會議紀錄指定及函釋辦理）（樓地板面積<500 m ² ）	
5	提供綜合式服務之長照機構 （上開三種混和，如：居家式+住宿式、居家式+社區式）		依上開方式個別認定（按設置標準 #18：各項服務使用區域不得交叉設置，且應有固定隔間及獨立區劃。）	

三、涉及戶數變更處理情形

(一)辦理流程說明

- 法源依據：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及「臺中市道路館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

- 緣由：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民眾申請立案登記案件(例：補習班、電子遊戲場等)會辦本局時，發現本市多筆建物門牌與變更使用執照後之戶數內容不符之情事。
2. 經了解係因申請人前向本局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戶數變更)完成後，後續並未依規向戶政單位辦理門牌(增編及註銷)及地政單位辦理建物登記異動，造成後續建築物之使用管理及立案登記時有戶數內容不符之情事。

- 為有效管理本市變更使用執照(戶數變更)所載之資訊與戶政及地政資訊所載相符，並考量戶政及地政更新資訊之辦理期程，本局辦理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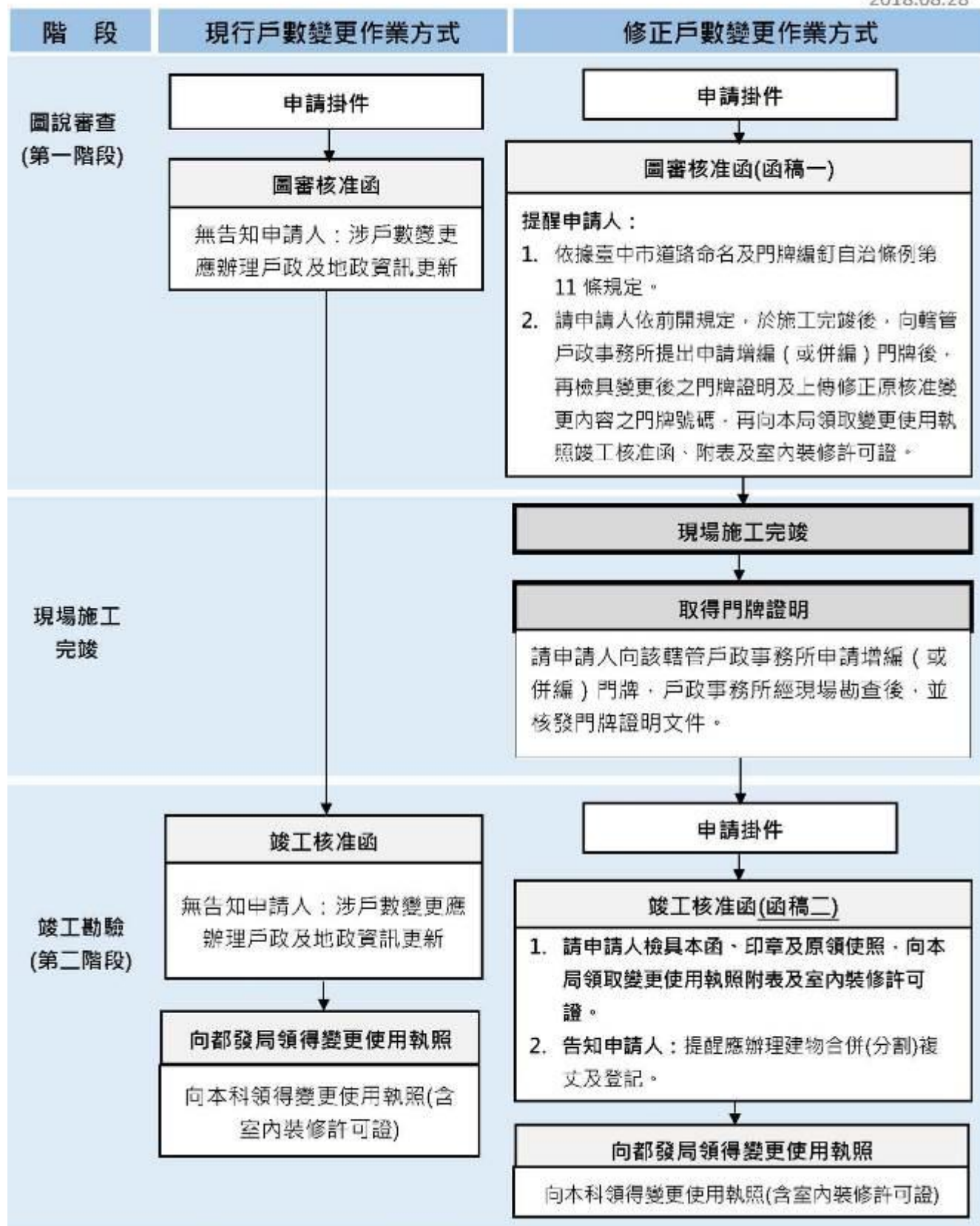
(一)、於變使圖審(一階)核准時，公文提醒申請人後續應完成戶政資訊更新，內容如下：

- 1、依據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 11 條規定略以，「領有使用執照或其他合法建築物，經建築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戶數者，由房屋所有權人提憑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證明文件及建築物平面圖證明(於平面圖上蓋核准戳記)，於施工完竣後，向轄區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
- 2、請申請人依前開規定，於施工完竣後，向轄管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增編(或併編)門牌後，再檢具變更後之門牌證明及上傳修正原核准變更內容之門牌號碼，再向本局領取變更使用執照竣工核准函、附表及室內裝修許可證。

(二)、於變使竣工(二階)核准時，檢具更新之門牌證明，向本局領取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函、附表及室內裝修許可證。

本局辦理變更使用戶數涉戶政及地政資訊管理處理流程原則表

2018.08.28



(二)函稿格式-

1. 「變更內容」範例說明：

(1) 總戶數：（交代原執照之總戶數）

原使用執照（○○中工建使字第○○號）一棟 3 戶（編號 A、B、C）變更為一棟 4 戶（編號 A、B、C、D）。

(2) 分戶：

原一戶為民權路 99 號（編號 E）總樓地板面積 100 m²，變更分戶為 2 戶，更新後門牌為民權路 99 號（編號 E）總樓地板面積為 50 m²及更為民權路 99 之 1 號（編號 E-1）總樓地板面積為 50 m²。

(3) 合併戶：

原兩戶為（民權路 101 號）總樓地板面積 100 m²（編號 F），與鄰戶（民權路 103 號）總樓地板面積 100 m²（編號 G），變更合併戶為 1 戶（民權路 101 號，編號 F），總樓地板面積為 200 m²。

(4) （戶數編號 A、B、C、D、E）併案申請室內裝修許可。

(5) 其餘不變。

2. 「圖審核准函」格式說明：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一 (稿)

403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99 號

承辦人：

電話：04-22289111

電子信箱：@taichung.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中市都管字第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端申請本市○○區○○路○○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併案辦理室內裝修一案，准予按圖施作，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臺端○年○○月○○日申請書件。

二、旨揭建築物領有本府(○○)中工建使字第○○○○號使用執照，建築地點：臺中市○○區○○路○○號 (地號：臺中市○○區○○段○○○○-0000 地號)。

三、本案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併案室內裝修(執照字號：○○中市都管變使許字第○號及○○中市都管室修許字第○號)。

① 四、變更內容如下：(戶數變更類型範例，僅供參考)

(一)【用途變更】○○○○○○○。

(二)【構造變更】○○○○○○○。

(三)【戶數變更】總戶數：原使用執照(○○中工建使字第○○號)一棟 3 戶(編號 A、B、C)變更為一棟 4 戶(編號 A、B、C、D)。

(四)【戶數變更】分戶：原一戶為民權路 99 號(編號 E)總樓地板面積 100 m^2 ，變更分戶為 2 戶，更新後門牌為民權路 99 號(編號 E)總樓地板面積為 50 m^2 及更為民權路 99 之 1 號(編號 E-1)總樓地板面積為 50 m^2 。

(五)【戶數變更】合併戶：原兩戶為(民權路 101 號)總樓地板面積 100 m^2 (編號 F)，與鄰戶(民權路 103 號)總

參考「變更內容」說明格式填寫

樓地板面積 100 m^2 (編號 G)，變更合併戶為 1 戶 (民權路 101 號，編號 F)，總樓地板面積為 200 m^2 。

(六)(戶數編號 A、B、C、D、E)併案申請室內裝修許可。

(七)其餘不變。

五、准予按核准圖說內容施作，工期 12 個月，俟施設完竣後另行申報竣工查驗，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完工者，其同意變更文件自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②

六、依據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 11 條規定略以，「領有使用執照或其他合法建築物，經建築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戶數者，由房屋所有權人提憑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證明文件及建築物平面圖證明(於平面圖上蓋核准戳記)，於施工完竣後，向轄區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請臺端依前開規定，於施工完竣後，向轄管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增編(或併編)門牌後，再檢具變更後之門牌證明及上傳修正原核准變更內容之門牌號碼，再向本局領取變更使用執照竣工核准函、附表及室內裝修許可證。

七、請申請人轉知施工單位，如遇有石綿建材拆除作業時，應依勞動部『石綿建材拆除作業危害預防指引』辦理。

八、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消防設備請於開工前，竣工報驗前分送請消防局審查核准)。

九、請該場所負責人於出入口張貼標示施工許可文件。

十、執照網路傳書作業檔案上傳網路傳輸編號為：1080000000○○-000○○(變使)、1080000000○○-000○○(室修)，前項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法情事，應由起造人、設計人及資料提供人員依法負其完全責任。

提醒申請人涉及門牌增編(或併編)應向戶政事務所辦理

正本：○○○

副本：○○○建築師事務所、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區戶政事務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本局使用管理科

抄本：○

局長 黃○○

③ 副本抄送該轄戶政事務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決行

會辦單位：○

3. 「竣工核准函」格式說明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稿）

地址：403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99 號

承辦人：

電話：22289111

電子信箱：@taichung.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中市都管字第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端申請本市「○區○○路○號○樓」○筆建築物變更使用併案辦理室內裝修 1 案，准予變更使用，請查照。

說明：

一、復臺端○年○月○日申請書件。

二、旨揭建築物領有本府○中工建使字第○○號使用執照，建築地點：臺中市○區○○路○號○樓等○筆（地號：臺中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

三、請攜帶本函、印章（原領使照）來局辦理加註（執照字號：○中市都管變使字第○○號）及領取室內裝修許可證（執照字號：○中市都管室修字第○○號），應繳納工本費各式貳佰元。

①

四、變更內容如下：（戶數變更類型範例，僅供參考）

（一）【用途變更】編號○原核准地上○樓用途為（○-○）○○，面積○m²；現變更用途為（○-○）○○，面積○m²。

（二）【構造變更】編號○原室內管道間變更增設 1 部升降機（原室內管道間結構不變）。

（三）【戶數變更】總戶數：原使用執照（○○中工建使字第○○號）一棟 3 戶（編號 A、B、C）變更為一棟 4 戶（編號 A、B、C、D）。

（四）【戶數變更】分戶：原一戶為民權路 99 號（編號 E）總樓地板面積 100 m²，變更分戶為 2 戶，更新後門牌為

參考「變更內容」說明格式填寫

民權路 99 號(編號 E)總樓地板面積為 50 m²及更為民權路 99 之 1 號(編號 E-1)總樓地板面積為 50 m²。

(五)【戶數變更】合併戶：原兩戶為(民權路 101 號)總樓地板面積 100 m²(編號 F)，與鄰戶(民權路 103 號)總樓地板面積 100 m²(編號 G)，變更合併戶為 1 戶(民權路 101 號，編號 F)，總樓地板面積為 200 m²。

(六)(戶數編號 A、B、C、D、E)併案辦理室內裝修。

(七)其餘不變。

五、本建築物為供公眾使用，屬○○場所(○-○)場所應於每○年○月○日至○月○日止，委託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檢證申報。未依規定辦理申報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另依內政部 92 年 6 月 23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20035205 號規定，建築物為實際已使用之場所，應立即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貴場所應於使用前依規完成申報，以維公共安全。

六、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如涉及營業場所逃生貼圖須變更者，請逕洽本府經濟發展局辦理變更。

七、本案涉建物標示登記異動部份，請申請人逕向該轄區地政事務所申辦建物合併(分割)複丈及登記。

八、副本抄送本局都市發展科，並將本局發給之原使用執照存根內。

提醒申請人涉及建物標示登記異動部份，應向地政事務所辦理

九、本案建築物執照網路傳輸作業檔案上傳網路傳輸編號為：1070000000○○-000○○(變使)、1070000000○○-000○○(室修)，前項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法情事，應由起造人、設計人及資料提供人員依法負其完全責任。

十、副本抄送本局都市修復工程科及臺中市○○區公所，違章建築部分(詳附圖)，請依規卓處。

正本：申請人○○○

副本：○○○建築師事務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地政事務所、臺中市○○戶政事務所、臺中市○○區公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局秘書室(檔管)、本局修復工程科、本局使用管理科(計管組)、本局使用管理科

抄本：

副本抄送該轄戶政及地政事務所

四、特殊審查注意事項

審查時，應注意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併案室內裝修)申請，是否涉及以下審查：

編號	項 目	備 註	應檢附文件
1	多目標使用	1. 加會城鄉計劃科 2. 加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是否涉及審查報告書之內容 3. 用地別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報告書或函文
2	都市設計審議	若無檢附變更後之都審報告書，應加會都市設計科確認是否涉及審查報告書之內容	變更後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或函文
3	涉及原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或性能設計評定審查	請申請建築師確認是否涉及評定書之審查內容(原評定機構)	1. 原審認之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或性能設計評定審查報告書 2. 重新審認之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或性能設計評定審查報告書 3. 評定機構出具之免重新送審函
4	涉及本市特殊結構建築物委外審查	請申請建築師確認是否涉及審定書之審查內容	重新審認之特殊結構建築物委外審查報告書或函文
5	工業區總量管制(甲種乙種工業區)	1. 係依據「臺中市都市計畫甲種乙種工業區土地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總量管制作業流程」 2. 加會本局城鄉計畫科	圖面上檢討該條文內容
6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籌設許可	1. 如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等 2. 需加會該目的事業機關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籌設許可函
7	農業區容許使用	1. 依據「臺中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辦法」 2. 加會本府農業局	圖面上檢討該條文內容
8	停車繳納代金及防空避難設備	加會交通局	臺中市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申請書及同意書(計算)
9	土地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興辦事業計畫書	1.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 2. 加會地政局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之興辦事業計畫書

五、涉及增設或變更「昇降設備」之辦理方式

(一)條文依據：

1. 建築法第13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但有關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
2.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昇降設備安裝完成後，非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不得使用。」

(二) 爰為供公眾建築物設置昇降設備或變更機械停車設備(如機種、位置等)，應按前開規定，應由設備專業工業技師(如電機技師等)簽證相關申請書件。

(三) 另查建築法「機械停車設備」係屬雜項工作物之一，倘增設機械停車設備者，應請領雜項執照。

階段	檢附文件及注意事項
第一階段圖說審查	(1). 應檢附設備專業工業技師簽證圖說
第二階段竣工查驗	(1). 應檢附檢查協會核發之竣工核備函或使用許可證影本：設置有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之建築物，應檢附經內政部指定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之竣工核備函或使用許可證明文件影本。 (2). 檢附設備專業工業技師簽證圖說

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使用許可證號：0	用途別：一部兩升降機
昇降設備統一編號：B-	真動序號：
執照號碼：()工建檢字第 號	P12 800-00 60 -2
有效期限：民國109年03月 日	(007964)
設置地點：臺中市 區 段 地號等1筆	竣工檢查年度：108年
專業廠商：	
專業廠商電話：	
登記證字號：	
檢查機構：	
檢查機構電話：	
招牌指定文號 字第	
檢查員：	
主管機關：台中市政府	
責任保險公司：	
保險證明文件字號：	



本建築物昇降設備經檢查合格

依建築法第77條之4規定准予發證使用



昇降使用許可證範例

內政部訂定

檢查協會竣工核備函範

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

函



地址：台

19 號 3 樓

電話：

傳真：

E-mail：

org.tw

受文者：台中市政府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日

發文字號：108 竣字第 0 號

附件：如文

主旨：台端申請臺中市內樓升降設備竣工檢查，經查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一、依建築物升降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及台端 108 年 月 日升降設備竣工檢查申請書辦理。

二、檢查內容如次：

1、建築(使用)執照日期字號：*** 年 ** 月 ** 日 (工建使字第 號)
設置地號(址)：臺中市 區 段 號等 筆

2、經檢查符合規定者為：

緊急用升降機 台，一般用升降機 台，自動樓梯 台，其他(含服務用等)
0 台，等共 台。

本會代為印製使用許可證編號

等共 枚。

使用許可證送達建築主管機關，併同建築物使用執照核發。

三、尚有部份不符規定者為：

緊急用升降機 0 台，一般用升降機 0 台，自動樓梯 0 台，其他(含服務用等)
0 台，等共 0 台。(詳如所附竣工檢查明細表所載倘有不明處請逕向本會查詢)

尚未依規定檢查或檢查不合格者，下次申請時同時檢附本函影本以利迅速併案辦理。

四、隨函檢附建築物升降設備竣工檢查申請書、建築物升降設備圖示、建築物升降設備竣工檢查表
各乙份(不合格者僅附檢查表乙份)。

五、建築物未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前，升降設備不得使用。

正本：台中市政府

副本：

本會檢查組

理事長

本案依分層負責授權檢查主管決行

使用管理科 收文:108



3610800

無附件



六、圖說更正之處理方式

核准圖說若有誤繕或誤植之情事，原核准圖說應蓋「作廢章」及「作廢文號印章」，並於更正後圖說蓋「換發文號印章」：

作廢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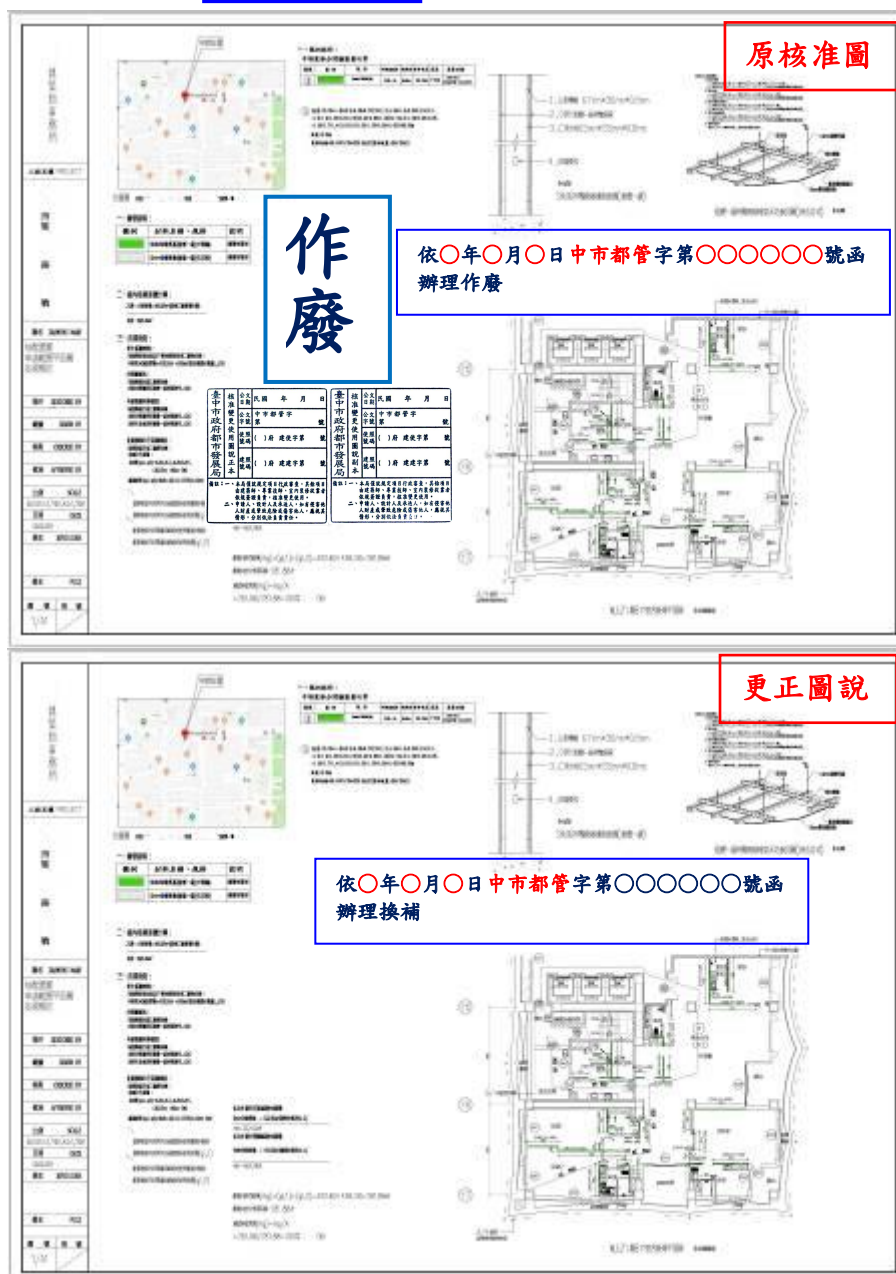
作廢

作廢文號印章：

依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
辦理作廢

換發文號印章：

依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
辦理換補



參、變更使用執照書圖填寫範例

一、行政作業表單

黃色卷宗夾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使用執照掛號憑證（浮貼黃色卷宗夾背面）

圖審一階核准函 3-1-1

會簽表 3-1-2

建築執照書表網路上傳成功單（含變使及室修） 3-1-3~3-1-4

建築書圖網路上傳成功單 3-1-5

臺中市政府建築執照電子圖檔清冊 3-1-6

變更使用執照併室內裝修(圖說審查)書件檢視表-事務所專用 3-1-7~3-1-8

變更使用執照併室內裝修(圖說審查)審視結果表-協審單位專用 3-1-9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辦業務委任書 3-1-10~3-1-11

變更使用執照補正完竣申請書、都市發展局通知函 3-1-12~3-1-13

其他書件

(黄色卷宗夾)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使用執照掛號憑證

掛號日期	106/00/00	案件類別	2B
列管編號	2B1060000000000		
地段地號	臺中市○○區○○段○○號		
起造人	○○○		
設計人	○○○		
一維資訊	 2B1060000000000		
QRcode資訊	 2B1060000000000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稿）

變使併案室修核准函

地址：405
承辦人：\n電話：222
電子信箱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中市都管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端申請本市「○○區○路○段○號 等○筆」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併案辦理室內裝修一案，准予按圖施作，請查照。

說明：

一、復臺端○年○月○日申請書件。

二、旨揭建築物領有本府(○)工建使字第○○號使用執照，建築地點：臺中市○○區○路○段○號 等○筆(地號：臺中市○○區○○段○地號 等○筆)。

三、變更內容如下：

(一)【用途變更】○戶原用途為○(○-○)面積：○m²，變更後用途為○(○-○)面積○m²。

(二)併案辦理室內裝修。

(三)其餘不變。

四、准予按核准圖說內容施作，工期12個月，俟施設完竣後另行申報竣工查驗，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完工者，其同意變更文件自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五、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消防設備請於開工前，竣工報驗前分送請消防局審查核准)。

六、請申請人轉知施工單位，如遇有石綿建材拆除作業時，應依勞動部『石綿建材拆除作業危害預防指引』辦理。

七、請該場所負責人於出入口張貼標示施工許可文件。

正本：

副本：\n務所、社團法人臺中市大台中建築師公會、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本局使用管理科

局長 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決行

臺中市政府 簽稿會核單

案 情 摘 要	本案係 ○○○ 所有坐落於本市○○○○○○○○等 ○筆，○樓原用途(○-○)○○申請變使用途○○○ (○-○)併室內裝修第一階段圖說許可一案，本科僅就 建管法令予以審核，至是否符合貴管法令部分，惠請 依權責審查(若僅說明法令，無明確表示反對意見者， 本局視為本案符合貴管法令)，並擲回憑辦。		
主 辦 單 位	都市發展局(使用管理科)	總 收 文 號	
受 會 單 位	會 核 意 見 及 簽 章	收 時	會 時 會 時 畢 間
○○局			

空白處鉛筆註記『變使』

建築執照書表網路傳輸管理系統

建築物建築執照網路傳輸作業

列印

檔案上傳成功

上傳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00 月 00 日

起造人或公司名稱：○○○

起造人身分證字號或統

一編號：○○○○○○○○○○

網路傳輸編號：1060000000000-00000

上傳檔名：1060000000000-00000N.ZIP

檔案大小：0.000 byte

注意事項：

【1】切忌塗改申報書資料：

1. 列印出來之申報書，若發現錯誤，不可直接於申報書上塗改資料，一經塗改將一律視為無效。
2. 如果需要修改申報內容資料，請重新進入二維條碼申報系統進行修改，並重新列印申報書後，方可進行申報。

【2】保持條碼完整與清晰：

1. 請檢查申報書上之二維條碼是否完整、清晰，如有不清楚或污漬，應重新列印申報書。
2. 申報書上之二維條碼不可畫線、蓋章、簽名，以免影響電腦讀取條碼資料。

【3】將列印之相關申報書，併檢附相關文件、照片，洽縣市建築主管單位辦理申報。

空白處鉛筆註記『室修』

建築執照書表網路傳輸管理系統

建築物建築執照網路傳輸作業

列印

檔案上傳成功

上傳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00 月 00 日

起造人或公司名稱：○○○

起造人身分證字號或統

一編號：○○○○○○○○○○

網路傳輸編號：1060000000000-00000

上傳檔名：1060000000000-00000N.ZIP

檔案大小：0,000 byte

注意事項：

【1】 切忌塗改申報書資料：

1. 列印出來之申報書，若發現錯誤，不可直接於申報書上塗改資料，一經塗改將一律視為無效。
2. 如果需要修改申報內容資料，請重新進入二維條碼申報系統進行修改，並重新列印申報書後，方可進行申報。

【2】 保持條碼完整與清晰：

1. 請檢查申報書上之二維條碼是否完整、清晰，如有不清楚或污漬，應重新列印申報書。
2. 申報書上之二維條碼不可畫線、蓋章、簽名，以免影響電腦讀取條碼資料。

【3】 將列印之相關申報書，併檢附相關文件、照片，洽縣市建築主管單位辦理申報。

空白處鉛筆註記『變使併室修』

建築書圖網路傳輸管理系統 ▶▶

建築物建築執照網路傳輸作業

列印

檔案上傳成功

上傳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00 月 00 日

網路傳輸編號：1060000000000

起造人：○○○

上傳檔名：1060000000000.PZIP

檔案大小：0,000,000 byte

變更併室修(上傳)電子圖檔清冊

異動序號：1060000000000-00000

臺中市政府
建築執照電子圖檔清冊

1-1 頁
民國 106 年 00 月 00 日印製

1	【建築物名稱】○○區○○路00號_○○○等○人_變更使用併案室內裝修					
	【起造人】					
	【姓名】○○○等2筆 詳起造人名冊					
	【電話】○○○ 【住址】臺中市○○區○○○路00號 【通訊處】臺中市○○區○○○路00號					
2	【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臺中市○○區 【郵遞區號】000					
	【地號】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					
	【地址】臺中市○○區○○路00號等2筆 詳起造人名冊					
3	【設計人】					
	【姓名】○○○					
	【事務所名稱】○○○建築師事務所					
	【承造人】					
4	【負責人】					
	【營造業名稱】					
	數位簽章人員/機構					
	簽章人姓名或機構名稱					
5	簽章資格					
	1 ○○○ 建築師					
	圖 名 圖 號 圖檔名稱 圖檔序號 簽章人員 備 註					
	1 基地位置圖，面積計算表 A1-1 A1-1.pdf 0000000000000000 000 000					
6	2 變更後各層平面圖 A1-2 A1-2.pdf 0000000000000000 000 000					
	3 變更西向立面圖，新設門窗圖 A1-3 A1-3.pdf 0000000000000000 000 000					
	4 裝修各層平面圖 E1-1 E1-1.pdf 0000000000000000 000 000					
	5 裝修天花板平面圖，新設門窗圖 E1-2 E1-2.pdf 0000000000000000 000 000					
7	6 裝修制立面圖 E1-3 E1-3.pdf 0000000000000000 000 000					
	7 裝修材料施工詳圖 E1-4 E1-4.pdf 0000000000000000 000 000					

3

1. 建築物名稱:門牌_申請人_性質。
(○○區○○路○○號_○○○等○人_變更使用併案室內裝修)
2. 相關資料填寫是否正確。
3. 圖檔序號是否與核准圖一致。

請於送件之前，比對清冊上之序號與條碼上序號是否相同

變更使用執照併室內裝修(圖說審查)案件檢視表-事務所專用 108.06.13

掛號日: / / 變更號碼:

申請人: ○○○○ 建築師: ○○○○ 連絡人: ○○○○ 電話: ○○○-○○○○
 使用號碼: ○-○○○(地上○層、地下○層、○棟、○戶) 變更位置: ○樓(編號: ○戶)
 變更地址: ☐ 供公眾使用
☐ 非公眾使用
 變更內容: 原 (一) 類組) 變更為 (一) 類組)

編號	審查項目	審查時間	審查內容			審查項目	備註
			頁次	自主檢閱	條件		
1	(圖說審查)審查結果表				○		
2	修正函及修正完竣申請書				◎	☐ 申請人蓋章 ☐ 建築師簽章	視個案情況檢附。
3	委任書				○		
4	審查表C22-1				-		
5	申請書C21-1				○	☐ 申請人蓋章 ☐ 建築師簽章	
6	申請人名稱C21-4				◎	☐ 申請人蓋章	戶數(或申請人數)≥2戶(或2人)時, 亦注意申請人應為成年人
7	變更使用委託書C22-4				○	☐ 申請人蓋章	委託依法開業建築師, 委託人身分證明或公司(法人)證明文件
8	變更使用執照表C21-2				○		
9	變更用途說明書180-2				○	☐ 申請人蓋章 ☐ 建築師簽章	
10	檢討項目表C21-3				○	☐ 建築師簽章	
11	結構安全證明書(或建築師安全鑑定)				○	☐ 建築師簽章	※無涉及構造設施與變更範圍檢討時免附
12	結構計算書				◎	☐ 建築師簽章 ☐ 結構技師簽章	1. 非供公眾: 建築師2. 供公眾: 變更後活載重較原核准低或相同者, 由建築師出具證明書及結構計算書; 如活載重高於原核准或有主要構造變更者, 應由建築師出具證明書且由技師出具結構計算書。
13	建築師開業證書				○	☐ 建築師蓋章(及影本與正本相符印章)	
14	無妨礙公共安全切結書(圖章)				○	☐ 申請人蓋章 ☐ 建築師簽章	
15	地政事務所建物登記簿本				○	☐ 申請人蓋章(附第一期正本省免用印) ☐ 附第二期正本省免附身分證明本蓋用印	1. 3個月內核發之第一期簿本(涉門牌整編時, 應附門牌整編證明)2. 注意特殊規定(細部計畫) 3. 土地登記簿本、地籍圖、地籍表
16	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				◎	☐ 申請人蓋章(附正本省免用印)	申請範圍是否與測量成果圖一致。(非公寓大廈案件免附)
17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	☐ 申請人蓋章 ☐ 所有權人蓋章	申請人為所有權人時免附
18	公寓大廈相關證明或同意文件				◎		公寓大廈住戶規約影本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管理委員會決議)影本或同意書(變更外牆、開口、外觀、涉及共同部分)
19	分區證明文件				○		1. 都市計畫地區檢附: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主管機關 2. 非都市計畫地區檢附: 土地登記簿本、地籍圖
20	市府審定書1、乙工設置一般商業設施				◎		
21	住屋商回積金				◎		相關權責科室: 城鄉計畫科
22	農業用地變更回積金				◎		相關權責科室: 農業局
23	涉及多目標使用之案件				◎	☐ 日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報告書或函文 ☐ 其他相關資料	確認變更項目是否涉及審查報告書之內容
24	涉及都市設計審議之案件				◎	擇一檢附: ☐ 變更後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或函文 ☐ 免審定報告書或函文	倘無檢附變更後之都市設計報告書, 應加會都市設計科確認是否涉及審查報告書之內容
25	涉及原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或性能設計評定審查				◎	☐ 原審定之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或性能設計評定審查報告書; 擇一檢附: ☐ 重新審定之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或性能設計評定審查報告書 ☐ 評定機構出具之查驗解說書函	確認是否涉及評定書之審查內容(原評定機構)
26	涉及本市特殊結構建築物委外審查				◎	☐ 重新審定之特殊結構建築物委外審查報告書或函文	確認是否涉及審定書之審查內容
27	工業區總量管制(甲種乙種工業區)				◎	☐ 圖面上檢附請條文內容	依據「臺中市都市計畫甲種乙種工業區土地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總量管制作業流程」規定辦理
28	日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設計可				◎	☐ 日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審設計可函	
29	農業區容許使用				◎	☐ 圖面上檢附請條文內容	依據「臺中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定辦法」規定辦理
30	土地為「特定日的事業用地」之興辦事業計畫書				◎	☐ 日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之興辦事業計畫書	

31	停車繳納代金及防空避難設備			◎	☐ 申請人蓋章 ☐ 建築師簽章 ☐ 本市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申請書及同意書(含計算式)	1. 停車：相關權責科室為交通局 2. 防空避難設備：相關權責科室為警察局
32	原使用執照(歷次變更使用執照加註表)			○	☐ 申請人蓋章 ☐ 蓋與正本相符章	使用執照及歷次變更使用執照文件影本(向都市發展局檔案室申請)；無使用執照時，應附本府都市發展局秘書室檔案管理公文。
33	原竣工圖說			○	☐ 蓋檔案核對圖章	一、無使用竣工圖說，應具檔案室公文及建築師簽證現況圖說。二、原領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及圖說(前次無裝修時免附)。
34	最後一次核准圖說			◎	☐ 蓋檔案核對圖章	(同上)
35	基地位置圖			○	☐ 建築師簽章	標示圖號、申請位置
36	變更樓層平面圖(比例尺>1/200)			○	☐ 建築師簽章	標示圖號
37	變更立面圖(比例尺>1/200)			◎	☐ 建築師簽章	標示圖號
38	變更剖面圖(比例尺>1/50)			◎	☐ 建築師簽章	標示圖號
39	施工詳圖或昇降設備圖說(電梯)			◎	☐ 建築師簽章 ☐ 專業技師簽章(供公眾使用)	除五樓以下非供公眾建物外(建築師簽證)，其餘規模應由技師專業技師簽證昇降設備圖說。
40	結構圖			◎	☐ 專業技師簽章(供公眾使用)	非供公眾：建築師、供公眾：變更後活載重較原核准低或相同者，由建築師出具證明書及結構計算書，如活載重高於原核准或有主要構造變更者，應由建築師出具證明書且由技師出具結構計算書。
41	色紙			○		區隔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申請案件之用紙
42	審查表E1-1			○		
43	申請書E1-2			○	☐ 申請人蓋章 ☐ 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章	※備註欄加註本案涉及分間牆變更部分由○ ☐ ☐ 建築師簽證負責。
44	申請人名冊C21-4			◎	☐ 申請人蓋章	戶數(或申請人數)≥2戶(或2人)時
45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E1-3			◎	☐ 申請人蓋章 ☐ 所有權人蓋章	申請人為所有權人時免附
46	室內裝修委託書			○	☐ 申請人蓋章	
47	室內裝修切結書			◎	☐ 室內裝修從業者簽章	建築師為設計人時免附
48	室內裝修材料書(表)E1-4			○	☐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或建築師簽章	
49	室內裝修簽證表E1-5			○	☐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或建築師簽章	
50	拆除物有無含石棉報告書			◎	☐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或建築師簽章	建造執照日期為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興建、裝修或未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者免附。
51	綠建材設計評估總表及計算表(圖)			○	☐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或建築師簽章	
52	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或建築師開業證書)			○	☐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或建築師簽章	建築師為設計人時應附開業證書
53	裝修業登記證			◎	☐ 負責人簽章	建築師為設計人時免附 設計人為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時應檢附
54	裝修業商業登記許可函			◎	☐ 負責人、專業技術人員簽章	設計人為專業技術人員時應檢附
55	變更(裝修)樓層平面圖(比例尺>1/100)			○	☐ 建築師簽章	標示圖號、申請範圍著色
56	裝修天花板平面圖(比例尺>1/100)			○	☐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或建築師簽章	標示圖號、申請範圍著色
57	裝修各向側、立面圖(比例尺>1/100)			○	☐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或建築師簽章	標示圖號
58	各部位施工詳圖(比例尺>1/30)			○	☐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或建築師簽章	標示圖號
59	圖說章、核准章			○		※案件破認無誤後蓋章

註 1 ○：為應檢附之書圖文件 ◎：為視需要檢附之書圖文件 V：已檢附齊全 /：無須檢附 △：須改正 ×：未檢附

註 2 請將以上資料依序裝訂於卷宗，相關圖說並蓋圖名章，以利審查。

申請建築師簽章：

1. 採用 108.06.13 版本
2. 基本資料有無詳實填寫
3. 自主檢視欄有無勾選
4. 建築師有無簽名及蓋章
5. 審查完竣簽核前，書圖順序依「編號」欄順序排序裝訂，並由下而上編寫頁碼後，將頁碼填入「頁次」欄。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物變更使用併案室內裝修(圖說審查)審查結果表

☒變更使用執照併案辦理室內裝修審查☐僅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104.02.09

案件概要	案 號	掛號日期	106 年 00 月 00 日	☐ 初審日期:106.00.00 ☐ 複審1日期:106.00.00 ☐ 複審2日期:		
	申 請 人	建 築 師	〇〇〇	證書字號	建開證字第〇〇〇〇〇〇號	
		裝修業(或營造業)		證書字號	內營室業字第 號	
		專業設計人員	〇〇〇	證書字號	內營室技字第 40E〇〇〇〇〇〇 號	
	事務所名稱	〇〇〇 建築師事務所	現場參與審核人員	〇〇〇	電話	04-00000000・0900-000000
中 請 地 點	臺中市〇區〇路〇號〇樓	申請位置	地上 00 層、地下 00 層、00 層/第 00 層・〇〇 戶			
土地使用分區	第〇種〇〇區	原使用用途	〇〇〇(〇-0)	變更後用途	〇〇〇(〇-0)	
請修正下列各事項後再辦理複審(申請人委託之現場參與審核人員——〇〇〇 (簽名))						
與協審人員約定複審日期為 106 年 00 月 00 日 上 下 午 00 時 00 分 (協審人員請明列不合規定之法令條文或應補正之缺失)						
下列查核要項: X 為不符			不符事項備註		審查結果	
協審人員審核結果及紀錄摘要	△=1-8	☐ 1.防火區劃 ☐ 2.分間牆 ☐ 3.內部裝修材料 ☐ 4.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 5.緊急進口設置 ☐ 6.防火構造之限制 ☐ 7.停車空間 ☐ 8.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不符:外牆每10公尺應設有窗戶或開口。		初審	☐ 尚符 ☒ 應修正 協審建築師 〇〇〇  (簽名或用印)
	※=1-18	☐ 9.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 10.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 11.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之寬度 ☐ 12.設置二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 13.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 14.走廊淨寬度 ☐ 15.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 16.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 17.最低活載重 ☐ 18.H 類時, 檢討通風、日照、採光、防音			複審 1	☒ 已修正完成 ☐ 尚有不符 協審建築師 〇〇〇  (簽名或用印)
	○=1-21	☐ 19.通風 ☐ 20.屋頂避難平台 ☐ 21.防空避難設備			複審 2	☐ 已修正完成 ☐ 尚有不符 協審建築師 (簽名或用印)
	◎=應依技術規則規定全部檢討	☐				
	☆=7-8	☐ 7.停車空間 ☐ 8.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其他						
備註	1.設計建築師應就簽證項目於圖面上有檢討式。 2.協審人員僅就有無檢討式做檢核,檢討結果仍由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					

若無協審,則無需檢附本張

填寫注意事項：

1. 委任書分『建築師親臨辦理』及『建築師委託他人代理申辦』二種，視實際委任情況檢附。
2. 相關欄位資料有無詳實填寫。
3. 案件承辦人有無蓋章。

建築師親臨辦理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辦業務委任書

茲有申請人因申請下列案件，經確認係由本人建築師親臨辦理：

1. ■變更使用執照(圖審)
2. ■室內裝修(併案)

此致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受任人(建築師)：○○○

身分證字號：○○○○○○○○○○

住址：臺中市○區○路(街) ○段○巷(弄) ○號○樓

連絡電話：04-00000000、0900-000000

蓋章

中華民國 106 年 00 月 00 日

辦理人身分核對無誤。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對人：	承辦人職名章
文號或(條碼)：	361060000000	

建築師委託他人辦理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辦業務委任書

本人 ○○○○ 因故不克親臨貴局申辦下列業務，特委託 ○○○○ 代理申辦相關事宜，特此證明。

申辦業務

一、建造業務

1. ☐ 建造執照 2. ☐ 法定空地分割 3. ☐ 公私有畸零地合併

二、施工業務

1. ☐ 施工管理 2. ☐ 使用執照

三、使管業務

1. ☒ 變更使用 2. ☒ 室內裝修

四、廣告業務

1. ☐ 廣告物許可

五、☐ 其他_____

此致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委任人：○○○○建築師

身分證字號：○○○○○○○○○○

受任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臺中市○區○路(街) ○段○巷(弄) ○號○樓

連絡電話：04-○○○○○○○○、0900-○○○○○○

中華民國 106 年 00 月 00 日

蓋章

蓋章

受任人身分核對無誤。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對人：承辦人職名章

受任代辦案文號或(條碼)：361060000000

備註：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24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

二、受任人 ☒ 已參加(講習日期 103 年 00 月 00 日) ☐ 未參加，103 年度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相關申辦業務講習。

填寫注意事項

1. 相關資料有無詳實填寫。
2. 補正日期有無填寫。
3. 補正期限：接獲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補正報府。

變更使用執照補正完竣申請書

主旨：本人於 106 年 00 月 00 日掛號申請之臺中市○○區○○段 000 地號，原核准之建照執照(00)中工建字第 0000 號、使用執照(00)中工建使字第 0000 號，建築地點為臺中市○○區○○路○段○號，使用(用途變更)執照業已補正完竣，送請貴局復審，請查照。

說明：復貴局 106 年 00 月 00 日中市都管字第 1060000000 號補正通知函。

此致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請人：○○○  (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臺中市○○區○○路(街) ○段○巷(弄) ○號○樓

建築師：○○○

開業證字號：建開證字第○○○○○ 號

 大章

 小章

地址：臺中市○○區○○路(街) ○段○巷(弄) ○號○樓 (簽章)

中華民國 106 年 00 月 00 日

填寫注意事項：

1. 未超過改正期限 1 個月。
2. 影本是否加蓋出具人印章及註記『影本與正本相符』。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
電話：04-22289111-64301
電子信箱：0000000@taichung.gov.tw

臺中市○○區○○路○號C樓

受文者：○○○ 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0月00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管字第10600000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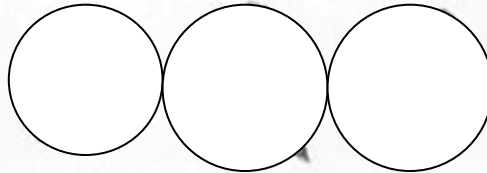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臺端申請本市○○區○○路○段○ 號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併案室內裝修一案，惠請補正書件，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端106年00月00日申請書辦理。
- 二、本案尚有書面文件及圖面進行補正事項，惠請於文到1個月內完成補正報府，逾期未完成補正，本案本府將予以駁回。

正本：○○○ 君
副本：○○○ 建築師事務所、本局使用管理科

局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決行

影本與正本相符

出具人
蓋章



參、

二、變更使用應檢附簽證文件

變更使用執照審查表 (E1-1) 3-2-1

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書 (E1-2) 3-2-2

申請人名冊 (C21-4) 3-2-3

變更使用委託書 (C22-4) 3-2-4

變更使用執照概要表 (C21-2) 3-2-5

變更用途說明書 (180-2) 3-2-6

變更使用執照檢討項目簽證表 (C21-3) 3-2-7~3-2-8

結構安全證明書(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 3-2-9

結構計算書 3-2-10~3-2-13

無妨礙公共安全切結書(圖審 105.09.05) 3-2-14

填寫重點：

1. 審查欄簽名加簽署日期
2. 綜合審查意見欄蓋定型稿章
3. 審查結果欄符合或打勾
4. 變更次數填寫
5. 複核欄由案件承辦人蓋章；決行欄由決行人員蓋章。

異動序號：1060000000000-00000

第 1 頁/共 1 頁

變更使用執照審查表

C 2 2 - 1

中華民國 106 年 00 月 00 日印製

1. 依建築法第 74 條規定，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原領使用執照或謄本及變更用途說明書，變更供公眾使用者，並應檢附其結構計算書及建築物室內裝修及設備圖說。
2. 依建築法第 76 條規定，非供公眾使用變更為供公眾使用，或原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他種公眾使用時，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檢查其構造、設備及室內裝修。其有關消防安全設備部分應會同消防主管機關檢查。

收 文 日 期 字 號	審	查 複	核 決	行
年 月 日 字 號	1	5		
	○ ○ ○ ○ ○ ○ ○ ○ 協助審查建築師 〈簽名及簽署日期〉 ○ ○ ○	〈承辦人核章〉	代 為 決 行 〈第○層決行〉	

綜合審查意見

2

1. 本案係委託○○○○○○○○辦理行政審查
2. 案經申請建築師檢討法令符合規定並簽證負責，經核審查項目尚符規定
3. 擬准予按圖施作，俟竣工後依規定再行報驗

【1.原使用執照字號】(00)工建使字第 0000 號

【2.原建造執照字號】(00)工建建字第 0000 號

【3.申請人】○○○

【4.申請地址】

【地號】臺中市 ○○ 區 ○○ 段 ○○ 號等 ○ 筆

【地址】臺中市 ○○ 區 ○○ 路 ○ 號

【使用分區】第○種○○區

4 【變更次數】第○次

【 審 查 項 目 】	【 審 查 結 果 】
1.申請書是否填寫齊全	3 符合(或 V)
2.建築師委託書是否檢附	符合(或 V)
3.原使用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是否檢附	符合(或 V)
4.變更使用執照概要表及附件是否齊全	符合(或 V)
5.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是否齊全	符合(或 V)
6.建築物用途是否符合分區使用規定	符合(或 V)
7.變更供公眾使用者，其構造、設備及室內裝修竣工勘驗檢查是否合格	竣工時查驗
8.變更供公眾使用者，其有關消防安全設備會同有關機關竣工勘驗檢查是否合格	竣工時查驗

註：變更使用執照概要表包含變更用途說明書

異動序號：1060000000000-00000

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書

第1頁/共1頁

C21-1

中華民國106年00月00日印製

☒ 公眾使用 ☐ 一般使用

1. 依據建築法第73條規定，建築物非經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不得變更其使用。
2. 下開建築物遵依法令規定檢同房屋權利證明、原使用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變更用途概要及其他有關文件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下開工程遵依法令規定檢同房屋權利證明、原使用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變更使用執照概要表及其他有關文件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此致 臺中市政府
申請人 ○○○ 等2筆 印

【1. 申請人】

【姓名】○○○ 等2筆 詳申請人名冊 簽章

【出生年月日】民國000年00月00日

【電話】

【傳真】

【身分證統一編號】000000000

【住址】臺中市○○區○○路00號

【通訊處】臺中市○○區○○路00號

【2. 設計人】

【姓名】○○○

大章

【開業證書字號】建開證字第00000號

【事務所名稱】○○○建築師事務所

【傳真或Email】

小章

【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區○○路00號0樓 簽章

【電話】04-00000000

【3. 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臺中市○○區

【郵遞區號】000

【地號】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

【地址】臺中市○○區○○路00號 等2筆 詳申請人名冊

【4. 建築概要】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第○種○○區

【構造種類】鋼筋混凝土造

【層棟戶數】1幢 1棟 地上0層 地下0層 0戶

【5. 原使用執照字號】(00)工建使字0000號

【6. 備註】

- 編號A1原核准地上壹層住宅(H-2)面積350㎡，變更為補習班(D-5)面積350㎡。
- 編號B1原室內管道間變更增設1部昇降機(原室內管道間結構不變)。
- 使用執照編號：C1戶，門牌：臺中市○○區○○路10號，面積75㎡，使用執照編號：C2戶，門牌：臺中市○○區○○路12號，面積80㎡，二戶合併為一戶，編號為C1戶，面積155㎡，用途不變。
- 併案辦理室內裝修。
- 其餘不變。

【通知改正】 年 月 日

【核准日期】 年 月 日

【發照字號】

註：1. 粗框部

填寫重點及檢附文件：

一. 【1. 申請人】欄位

1. 公司(須填寫**法定代表人**)：「公司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或列印公開於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
2. 人民團體：人民團體登記證。
3. 管委會：公寓大廈組織報備證明。
4. 未滿20歲之申請人：應與其法定代理人併列申請人並檢附戶籍謄本證明其關係。
5. 上開文件蓋大小章及「與正本相符」章。

二. 【2. 設計人】欄位：事務所地址係指公文寄出收信地址。

三. 【3. 建築地址】欄位：涉門牌變更，應檢附門牌整編證明。

四. 【6. 備註】欄位

1. 變更欄位填寫方式，請分三大類依序書寫(詳變更用途說明書)
2. 用途類組是否填寫正確。

- 一. 是否須檢附:戶數(或申請人數) ≥ 2 戶(或2人)時,應檢附。
- 二. 申請人蓋章。

異動序號:1060000000000-00000

申請人名冊

第1頁/共1頁

C21-4

☒公眾使用 ☐一般使用

中華民國106年00月00日印製

本起造人名冊 共1頁 本頁第1頁 起造人共 2筆

【1申請人】		(幢 棟 層 戶)
【幢棟層戶】編號		
【使用類組】00:000	☐	
【姓名】000 印		
【身分證統一編號】000000000		
【出生年月日】民國000年00月00日		【電話】
【戶籍地址】臺中市00區000路00號		
【門牌地址】臺中市00區00路00號		
【通訊處】臺中市00區000路00號		
【2申請人】		(幢 棟 層 戶)
【幢棟層戶】編號		
【使用類組】00:000	☐	
【姓名】000 印		
【身分證統一編號】000000000		
【出生年月日】民國000年00月00日		【電話】
【戶籍地址】臺中市00區000路00號		
【門牌地址】臺中市00區00路00號		
【通訊處】臺中市00區000路00號		

註:申請人為二人以上時才填此表。

- 一. 全部應檢附。
- 二. 非本次請領事項應劃掉，並蓋委託人印章。
- 三. 委託人蓋章。

異動序號：1060000000000-00000

委託書

第1頁/共1頁

C22-4

中華民國106年00月00日印製

☒ 公眾使用 ☐ 一般使用

本委託書 共1頁/本頁第1頁

本執照申請，所附一切文件印信，確係由委託人提供。

茲委託○○○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全權代表本人辦理

【地號】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

【地址】臺中市○○區○○路00號 等2筆 詳申請人名冊

請領建築（~~建造、雜項、變更設計、使用、變更使用、拆除~~）執照一切手續事宜特立委託書如上

【委託人】

【姓名】○○○ 等2筆 詳申請人名冊

【出生年月日】民國000年00月00日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0000000000

【地址】臺中市○○區○○路00號

【通訊處】臺中市○○區○○路00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00 月 00 日印製

變更使用執照概要表

是否勾選

☒ 公眾使用 ☐ 一般使用		中華民國106年00月00日印製
【1. 變更使用說明】		
☐ 1. 【非公眾變更為非公眾】 ☒ 2. 【非公眾變更為供公眾】		☐ 3. 【供公眾變更為他種供公眾】 ☐ 4. 【供公眾變更為非公眾】
【2. 變更使用原則】		
☐ 1. 依有關規定全部檢討。 ☒ 2. 僅就規定項目檢討。 ☐ 3. 全部免檢討。		
【3. 變更前樓層概要】		【3變更後】
【棟別】	【層別】U0010：地上001層	【棟別】
【原有面積】00.00 m ²		【層別】U0010：地上001層
【使用類組】00:0000		【變更範圍面積】00.00 m ²
		【使用類組】00:0000
【4. 變更前樓層概要】		【4變更後】
【棟別】	【層別】U0020：地上002層	【棟別】
【原有面積】00.00 m ²		【層別】U0020：地上002層
【使用類組】00:0000		【變更範圍面積】00.00 m ²
		【使用類組】00:0000
【5. 變更前樓層概要】		【5變更後】
【棟別】	【層別】U0030：地上003層	【棟別】
【原有面積】00.00 m ²		【層別】U0030：地上003層
【使用類組】00:0000		【變更範圍面積】00.00 m ²
		【使用類組】00:0000
【6. 變更前樓層概要】		【6變更後】
【棟別】	【層別】U0040：地上004層	【棟別】
【原有面積】00.00 m ²		【層別】U0040：地上004層
【使用類組】00:0000		【變更範圍面積】00.00 m ²
		【使用類組】00:0000
【7附件- 變更範圍圖說】		
☒ . 檢討項目簽證表 ☒ . 室內裝修圖說		☒ . 結構計算書 ☐ . 設備圖說
【8備註】		
• 【用途變更】編號○原核准地上00層○○○(○-0)面積000m ² ，變更為○○○(○-0)面積000m ² 及○○○(○-0)面積000m ² ，合計000m ² 。 • 【構造變更】編號○原室內管道間變更增設1部升降機(原室內管道間結構不變)。 • 【戶數變更】使用執照編號：○0戶，門牌：臺中市○區○○路00號，面積00m ² ，使用執照編號：○0戶，門牌：臺中市○區○○路00號，面積00m ² ，二戶合併為一戶，編號為○0戶，面積000m ² ，用途不變。 • 併案辦理室內裝修。 • 其餘不變。		

類組是否正確

是否勾選

註：第一欄變更使用說明欄應以整棟建築物認定其為供公眾與否。

P.S 若同樓層戶數變更(合併或分戶)時，於【變更前樓層概要】欄位地址應分開詳列，並敘明戶數編號。

例如：【變更前樓層概要】

- | | | |
|---------|---|-----------|
| 1. 編號 C | → | 合併為一戶(編號) |
| 2. 編號 D | | |

變更用途說明書

壹、申請人：○○○

貳、建築地址：臺中市○區○里○鄰○路○號

參、地 號：臺中市○區○段 0000-0000 地號等 00 筆

肆、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第○種○區

伍、原使用執照字號：(00)中工(府都)建使字第 0000 號

陸、變更內容：

變更欄位填寫方式，請分三大類依序書寫

- 1、【用途變更】編號A1原核准地上壹層住宅(H-2)面積350m²，變更為補習班(D-5)面積350m²。
- 2、【構造設備變更】編號B1原室內管道間變更增設1部升降機(原室內管道間結構不變)。
- 3、【其他變更】(例如：戶數變更)使用執照編號：C1戶，門牌：臺中市○區○○路10號，面積75m²，使用執照編號：C2戶，門牌：臺中市○區○○路12號，面積80m²，二戶合併為一戶，編號為C1戶，面積155m²，用途不變。
- 4、併案辦理室內裝修。
- 5、其餘不變。

申 請 人：○○○

印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臺中市○區○路○○號

建 築 師：○○○建築師事務所

(簽章)

開 業 證 字 號：中市建開證字第 0000 號

所 址：臺中市○區○路 0000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00 月 00 日

※請確實審查※ 變更使用原則表包含下列二項檢討：

一、依「附表三、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應檢討之項目(內容填寫)：

1. 檢討式(檢討內容及檢討數字在圖面上均應標示)。

2. 檢討結果:(1)符合、(2)經檢討後免設置。

二、依「附表四、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無限制規定之項目，應填「無限制規定」

異動序號：1060000000000-00000

請依手冊範本內容填寫

變更使用執照檢討項目簽證表

第1頁/共2頁

C21-3

中華民國106年00月00日印製

【 檢 討 項 目 】		【 內 容 】
一、變更使用類組		補習班 (D-5) 變更為住宅(H-2) → 原使用用途類組及變更後類組
【1. 防火區劃】		依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略)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規定檢討，本案防火區劃面積 $000.00\text{ m}^2 < 1500\text{ m}^2$ ，符合規定。
【2. 分間牆】		依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6條規定檢討，本案新設分間牆為具一小時防火時效分間牆、耐燃一級分間牆，均符合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依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8條規定檢討，本案新設耐燃一級天花板，符合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依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3條規定檢討，本案最遠步行距離 $7.68\text{ m} < 50\text{ m}$ ，符合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依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8條規定檢討，本案面臨現有巷道寬 $>4\text{ m}$ 道路，2F及3F外牆($10\text{ m} > \text{長度} < 20\text{ m}$)各設有2個緊急進口窗，4F外牆($\text{長度} < 10\text{ m}$)設有1個緊急進口門窗，2F(3F)緊急進口窗： $W5 \times 2$ 個， $W5=1 \times 1.3\text{ m} > 0.75 \times 1.2\text{ m}$ ，4F緊急進口門窗： $D7=0.9 \times 1.3\text{ m} > 0.75 \times 1.2\text{ m}$ ，且 $W5$ 、 $D7$ 開口下緣距樓地板高 $0.8\text{ m} \leq 0.8\text{ m}$ ，均符合規定。
【6.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依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規定檢討，本案○○○樓地板面積 $000.00\text{ m}^2 < 500\text{ m}^2$ ，免檢討。
【7.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依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3條第三、四欄規定檢討，本案之樓梯淨寬 $83 > 75\text{ cm}$ ，級深 $24 > 21\text{ cm}$ ，級高 $18.81 < 20\text{ cm}$ ，符合規定。
【8. 防火構造之限制】		依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9條D類規定檢討，本案建築物為鋼筋混凝土造，未變更外牆構造，係為防火構造建築物，符合規定。
【9.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依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0條規定檢討，本案設一處出入口 $1.2 \times 2.43\text{ m} > 1.2 \times 1.8\text{ m}$ ，符合規定。
【10.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之寬度】		無限制規定。
【11. 設置二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依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5條規定檢討，本案建築物為四層，且2F面積 $00.00\text{ m}^2 < 400\text{ m}^2$ 、3F面積 $00.00\text{ m}^2 < 240\text{ m}^2$ 、4F面積 $00.00\text{ m}^2 < 240\text{ m}^2$ ，免設。
【12.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3. 走廊淨寬度】		依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2條規定檢討，本案無設置走廊，免檢討。
【14.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依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6條規定檢討，本案壹至肆層用途類組○-0，直通樓梯應設置一座安全梯，符合規定。
【15.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無限制規定。

變更使用執照檢討項目簽證表

本工程下列項目確無違反法令規定之虞，特此簽證，依法負其責任。		
【 檢 討 項 目 】	【 內 容 】	
【16. 最低活載重】	依建築構造編第17條第一欄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本案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附結構安全證明書及結構檢討暨補強計算書。	
【17. 停車空間】	依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規定檢討，本案總樓地板面積為201.01m ² <500m ² ，免設。	
【18. 日照、採光】	本案免檢討。	
【19. 防音】	本案免檢討。	
【20. 通風】	本案免檢討。	
【21.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22. 防空避難設備】	本案免檢討。	
【23. 容積率】（僅適用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3條所附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說明7規定之變更時檢討）	本案免檢討。	
本案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全部檢討，除上述應檢討項目以外全部符合規定。	本案符合規定。	
【建築師簽章】	簽名+	大章 小章
二、建築法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	本案避難層出入口變更，一樓樓梯階梯變更，二層及三層隔間變更；二層至四層緊急進口變更，右側外牆窗戶位置變更；一至四層樓梯變更為安全梯；符合規定，其餘不變。 除類組變更外，其餘變更內容應於此欄填寫	

註：1. 如屬全部免檢討且無修建、改建及裝修行為者，免附本簽證表。

2. 以上檢討項目均符合現行規定，由建築師簽證負責。

3. 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全部檢討時，由建築師在相關圖說上簽證負責所有項目均符合現行規定。

4. 有建築法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其檢討項目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就個案事實認定核處。如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檢附。

- 一. 全部應檢附。
二. 簽證人: 建築師。

建築師結構安全證明書

查座落於 臺中市○區○里○鄰○路○號, (地號: ○○區○段 0000-0000 地號等 00 筆) 建築物領有(00)中工(府都)建使字第 0000 號使用執照, 將一、編號○原核准地上 00 層○○○(○-0)面積 000 平方公尺, 變更為○○○(○-0)面積 000 平方公尺及○○○(○-0)面積 000 平方公尺, 合計 000 平方公尺。二、直通樓梯變更為安全梯。三、併案辦理室內裝修。四、其餘不變。經勘查結果對建築物結構安全無虞, 並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0)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檢討, 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17 條第○欄規定, 特此證明。

此 致

臺 中 市 政 府 都 市 發 展 局

立證明書人

事 務 所: ○○○建築師事務所

建 築 師: ○○○

開業證書: 建開證字第○0000 號

大章

小章

(簽章)

所 址: 臺中市○○區○○○路○○號○樓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0 0 月 0 0 日

一. 應檢附時，簽證人如下：

1. 非供公眾：建築師(簽證人:建築師)；

2. 供公眾：

(1)變更後活載重較原核准低或相同者，由建築師出具結構計算書(簽證人:建築師)。

(2)變更後活載重高於原核准或有主要構造變更者，應由技師出具結構計算書(簽證人:結構技師)。

○○○幼兒園使用變更

結構檢討暨補強計算書



大章

小章

(簽章)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〇月二十五日

內容重點：

1. 地址

2. 變更內容

3. 涉結構變更時，應檢附變更「結構圖說」。

一、結構系統概要說明：

本建築物為二層之鋼筋混凝土構造，位於臺中市○○區，原屬中震區，做為托兒所用。基礎係採用獨立基礎型式。今欲將○○路○段000號一、二樓變更為幼兒園使用。其對原結構影響如何？依93.12.14內政部令來檢討。

二、分析依據：

鋼筋混凝土構造：(強度設計法)

1. 中華民國建築技術規則
2. A C I Code (318-98)
3. U B C 1998
4. "○○區○○段托兒所施工圖說"，○○建築師事務所。
5. "現有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手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籌備處編。

三、材料強度：(參考[4]之設計數據)

1. 鋼筋強度：

#6(含)以上 $f_y = 4200 \text{ kg/cm}^2$

#5(含)以下 $f_y = 2800 \text{ kg/cm}^2$

2. 混凝土強度：

$f'_c = 210 \text{ kg/cm}^2$

3. 基礎承载力：

依據本工程基礎土壤試驗及分析評估

四、垂直荷重：(參考[4]之設計數據)

1. 靜荷重：

二	層	12cm R. C.	樓版	0.288
			粉刷、地板	0.092

				0.380
一	層	15cm R. C.	樓版	0.360
			粉刷、地板	0.090

				0.450

2. 活荷重：

二 層 (托兒所)	0.250
一 層 (托兒所)	0.500

室屋頂計
鋼鍵章

○○工程
有限公司

五・結構檢討：

1・樓版使用載重檢討：

今欲將一、二樓變更為幼兒園使用。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幼兒園之設計活載重為 250kg/m^2 ，不比原設計活載重大。所以樓版可不必補強。

2・用途係數檢討：

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一棟建築物如係混合使用，供公眾使用場所累計樓地板面積超過三千平方公尺或總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二十以上時，用途係數才需用 1.25。因為本變更使用工程之樓地板面積已超過上述之規定，所以用途係數必須加強。

3・結構耐震能力檢討：

依據[4]之結構計算書，原設計地震力如下：

$$V = ZIKC*W$$

$$V_0 = 0.8 * 1.25 * 0.8 * 0.15000W = 0.12000*W$$

新規範之設計地震力計算如下：

震區短週期之設計水平譜加速度係數 $S_s^D = 0.80$

震區一秒週期之設計水平譜加速度係數 $S_1^D = 0.45$

$I =$ 用途係數 $= 1.00$ ； $\alpha y =$ 起始降伏地震力放大倍數 $= 1.5$

地盤類別 = 第一類地盤（依地質鑽探報告書判別）

樓層高 $H = 6.20\text{ m}$

近斷層效應 $N_A = 1.23$ ；近斷層效應 $N_V = 1.36$

工址短週期設計水平譜加速度係數 $S_{ss} = F_A S_s^D N_A = 1.0 * 0.80 * 1.23 = 0.984$

工址一秒週期設計水平譜加速度係數 $S_{s1} = F_V S_1^D N_V = 1.0 * 0.45 * 1.36 = 0.612$

短週期與中、長週期的分界 $T_0^D = S_{s1}/S_{ss} = 0.612/0.984 = 0.622$

結構基本週期 $T = 0.070 * H_n^{3/4} = 0.275\text{ sec} < 1.0T_0^D \rightarrow$ 屬短週期結構系統！

工址設計水平譜加速度係數 $S_{sd} = S_{ss} = 0.984$

結構系統韌性容量 $R = 4.0$ ；結構系統容許韌性容量 $R_a = 1 + (R - 1)/1.5 = 3.0$

$0.2T_0^D < T < 0.6T_0^D \rightarrow$ 結構系統地震力折減係數 $R_F = 2.236$

$$V = 1/1.4 \alpha y (S_{sd}/F_u) m * W = 1.25 / (1.4 * 1.5) * 0.984 / 2.236 * W = 0.22193*W$$

舊規範之地震力較新設計地震力提高之比例為：

$$M = (V_0 - V)/V = -45.9\%$$

所以原結構之抗震強度稍不足！惟本建築物設計為符合韌性設計之建築物，且依據新規範之解說，在製定設計地震力時，不希望韌性容量 R 全被用盡，只希望達到容許韌性容量 R_a 。以本建築物而言，其韌性容量 $R=4.0$ ，容許韌性容量 $R_a=2.500$ ，亦即是有 25.0% 的韌性容量未被用到。所以 $\alpha y_0 = 0.541 * 1.250 = 0.676$ 大約等於 $\alpha y = 1.00$ ，亦即是假若本建築物遇到 475 年回歸期之大地震時，不致於崩塌，但可能有較大之變形。

4・外牆變更之結構安全檢討：

外牆變更，增加之載重在原結構強度範圍內，所以不影響原樑柱結構安全。

○○工
務有限公司

六．結構補強：

由以上之結構檢討結果得知本建築物符合當前規範之規定，本案無須另做結構補強。

七．結論與建議事項：

由以上之結構檢討與分析結果，吾人得到以下幾點結論：

1. 因用途變更後之設計活載重，不比原設計活載重大，所以樓版可不補強。
2. 因為本變更使用工程之樓地板面積已超過新規範之規定，所以用途係數須採用 $I=1.25$ 。
3. 本建築物之抗震強度應可認為尚可。
4. 外牆變更不影響原結構安全。

注意：結論說明部份，係針對本次變更內容是否影響結構安全等事項說明。

建築師
騎縫章

- 一. 是否應檢附:全部均應檢附。
二. 簽證人:建築師(申請人蓋章)。

無 妨 礙 公 共 安 全 切 結 書 105.09.05 版本

本案申請人：○○○，基地座落於○區○段 0000-00000 地號等 00 筆，地址：台中市○區○里○鄰○路○號，變更之標的物符合下列事項，謹此切結。

- 一、地面層出入口無阻礙或封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九十條之一規定出入口寬度之違建者。但不包括遮雨棚架等無礙逃生之設施。
- 二、屋頂平台無違反同編第九十九條避難面積，違建者並依下列方式檢討處理。
 - (一)、拆除部份違建使其避難面積達建築面積二分之一。
 - (二)、以走道連接避難平台者，走道有效寬度須大於樓梯寬度，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隔為他棟建築者，屋頂平台得僅就該棟檢討。
 - (三)、申請範圍位於地面層、地下層、或三樓以下與地面層同一戶可經由該戶室內梯自地面層直接避難逃生者免檢討此項。
- 三、直通樓梯範圍內無妨礙同編法定樓梯寬度之違建，可不經由直通樓梯而直接避難逃生者免檢討此項。
- 四、緊急進口未封閉或其他阻礙物設置，未影響民眾避難逃生及消防救災。
- 五、屬申請人所有權範圍內之防火間隔違建者，但經建築師檢討簽證現況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一百一十條及第一百一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六、整體性防火間隔及防火巷之違建者依「臺中市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違章建築處理原則」辦理。

此 致

臺 中 市 政 府 都 市 發 展 局

立切結書人：○○○

統 一 編 號：○○○○○○○○○○ (蓋章)

住 址：臺中市○區○路○○號

建 築 師：○○○

開業證字號：建開證字第○○○○號

所 址：臺中市○區○路○號○樓

大章

小章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00 月 00

參、

三、權利證明文件

地政事務所建物登記謄本 3-3-1~3-3-2

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 3-3-3~3-3-4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3-3-5

公寓大廈相關證明或同意文件 3-3-6~3-3-10

專有部分建物登記謄本
1. 應附第一類正本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建號全部）

○區○○段 03151 -000建號

列印時間：民國106年00月00日14時47分 3個月內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MJWA1HUDMA，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中正地政事務所 主任 ○○○
中正電謄字第000000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

***** 建物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00年00月00日
建物門牌：○○路○○○號○樓之○
建物坐落地號：○○段 0000-0000
主要用途：○○用
主要建材：鋼筋混凝土造
層數：012層
層次：七層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000年00月00日
附屬建物用途：陽台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涉及共用部分變更，應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記錄(管委會決議)影本或同意書」。

總面積：****134.62平方公尺
層次面積：****134.62平方公尺

面積：*****17.69平方公尺

共有部分：○○段03173-000建號****0,00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274*****

其他登記事項：使用執照字號：○○中工建使字第○○○○號
其他登記事項：使用執照字號：○○中工建使字第○○○○號

***** 建物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00年00月00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00年00月00日

登記原因：買賣

所有權人：○○○

非本人申請，出具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統一編號：○○○○○○○○○○

住址：○○市○○區○○里○○路○○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000000號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1-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若為持分，應檢附全部建物所有權人之「建物使用權同意書」。

***** 建物他項權利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000

收件年期：民國000年

登記日期：民國000年00月00日

權利人：台灣省合作金庫

統一編號：00000000

住址：台北市館前路77號

債權額比例：全部 *****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最高限額新台幣*****0,000,000元正

存續期間：自000年00月00日至000年00月00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利息(率)：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違約金：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01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證明書字號：---(空白)字第000000號

共同擔保地號：○○段 0000-0000

共同擔保建號：○○段 00000-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權利種類：抵押權
字號：普字第000000號
登記原因：設定

禁止處分、查封或假扣押登記之後，應函詢囑託禁止處分、查封或假扣押登記之相關機關就本案變更使用有無妨礙原來執行之效果後，逕為核處。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續次頁)

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專有部分)

台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

地號	3151	建號	棟次
3151	3151	3151	3151

[illegible]

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共有部分)

1. 測量成果圖門牌及使照門牌與申請建物門牌不一致時，應附門牌整編證明（戶政事務所核發）。
2. 申請範圍是否與測量成果圖一致。

標本種類碼：PBMSEVU11。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標本之正確性
 註：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一. 是否應檢附: 申請人與所有權人不同時，應檢附。
- 二. 檢附重點:
 1. 產權登記範圍與申請範圍是否一致。
 2. 同意人確為所有權人，並已蓋章。
 3. 面積欄正確填寫。
 4. 部分同意應檢附「同意使用建築物範圍平面圖」。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下列建築物辦理建築物變更使用，業經本建築物所有權人等 **1** 人完全同意，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此致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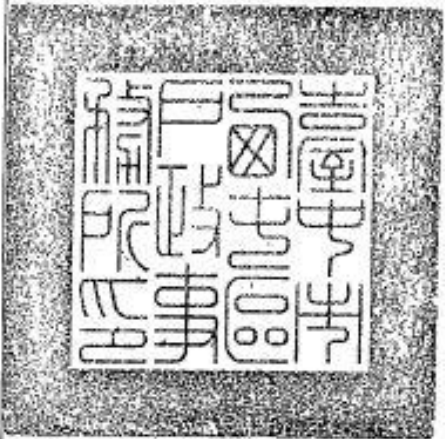
審查機構

申請人簽章 ○○○

中華民國 106 年 00 月 00 日

建築物變更使用地址		建築物面積	同意使用建築物面積
臺中市○○區○○路○號1樓		278.66 m ²	278.66 m ²
臺中市○○區○○路○號2樓		237.06 m ²	237.06 m ²
附建築物登記簿謄本 1 張 建築物所有權狀謄本 0 張 同意使用建築物範圍平面圖 0 張			
建築物所有權人	印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		○○○○○○○○○○	臺中市○○區○○路○號
備註	本同意書僅係作為申請建築物變更使用之證明文件，有關當事人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從其協議規定，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不為審核。		

門牌整編證明證明文件

增編證明書		中市西屯戶字第00	號
臺中市西屯區戶政事務所		門證字第	
下列門牌經查核無訛，核給證明書。 門牌編釘旨在便利公私行為之行使與房屋土地等產權無關			
民國106年4月	日	號(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中市都管字第	
10600	1號函)增編	二樓之1(J戶)、	
	1號二樓之2(G戶)、	號(1戶)等共3戶。	
		主任 楊政哲	
使用執照或謄本之門牌倘有重新編釘之情事， 應檢附戶政事務所核發之門牌整編證明書			
上給 人 收執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

保存年限：

臺中市 區區公所 函

400

臺中市

二段 號

地址：40044 臺中市成功路 號3樓

承辦人：

電話：(04)2222-2502#

傳真：(04)2226-

電子信箱：aaron @taichung.gov.tw

受文者：大樓管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 月 日

發文字號：公所社字第10200097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管理委員會改選主任委員為 君並申請變更報備1案，所送區分所有標的基本資料、建物使用執照影本、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住戶規約、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名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出席人員名冊等資料齊全，本所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管理委員會102年 月 日(102) 字 號申請變更報備書辦理。
- 二、請 貴管理委員會嗣後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管理維護社區事務。
- 三、本案申請人所送文件如有偽造文書侵害他人權利等情事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大樓管理委員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本所社建課

區長 林仲敏

影本與正本相符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

編號 0000 P. 2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

內政部 0000000000

茲據參 大樓依公寓大廈
管理條例之規定申請報備經查核於
規定同意備查

此致

公寓大廈名稱：大樓

地址：臺中市 區 路 段 號

授權核發機關：臺中市區區公所

影本與正本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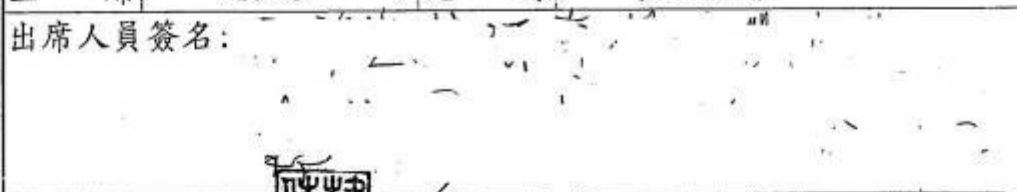
區長林宏儒

中華民國 96 年 00 月 0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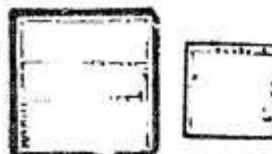
一. 涉及共用部分變更(如:變更外牆、開口、外觀)應檢附:

1.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記錄(決議)。

2. 規約或區權會授權「管委會」之同意書。

會議名稱:	大樓 年 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		
會議地點	Seven-eleven	開會時間	年 月 日 時 30 分
主 席:	【(代)】	記 錄	管理公司
出席人員簽名:			
			
應出席總數:	8	實際出席人數:	7 人
出席人數率:	87.5%		
出席區分所有權比例:	88%		
壹、會議議題			
提案 1. 地下室消防馬達定子及配件修繕更新案。; 研討。			
說明: 消防檢查不通過, 限期改善, 廠商報價金額\$ 23100 (含稅), 廠商附修繕報價單。			
決議: 與會代表充分討論後一致表決通過施作。			
提案 2. 八樓欲以營業; 內部建築結構得配合台中市府建管課要求改善案; 研討。			
說明: a. 建築法不斷更新室內結構修正; 皆依新法規之規定行之。			
b. 有關 號 樓, 所有權人; 依			
規向台中市政府申請該戶使用用途變更, 因變更內容涉及			
公共設施如下: 外牆立面變更、8樓出入口變更及8樓公			
共空間天花板裝修。因此提出本案請會議討論。			
決議: 本棟 號 樓, 所有權人; 係			
依規向台中市政府提出申請該戶使用用途變更, 且變更內容			
涉及公共設施如下: 外牆立面變更、8樓出入口變更及8樓			
公共空間天花板裝修等並無危害到本大樓之公共安全, 與會			
人員代表充分討論後一致表決通過, 做成決議。			

3-1



1. 倘遇外牆變更，且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前(84 年 6 月 28 日以前)，已存在之集合住宅，且未成立管理委員會者，應檢附說明書(敘明該公寓大廈無成立管委會，且於 84 年以前就存在之)及僅變更權利範圍(測量成果圖之範圍)。
2. 樓板挖洞或補版，屬共用部份，需經區權會同意或規約授權管委會同意書。

= \$ 1950. ; 研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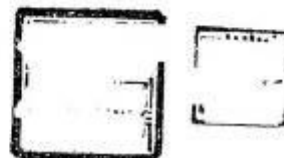
決議：與會人員代表充分討論後一致表決通過支付\$ 1950. 給七樓所

程序完成；台電才得以合法復電。

貳、散會。

主席簽認：_____

3-2



參、

四、土地管制

分區證明文件 3-4-1~3-4-9

市府審定書 1. 乙工設置一般商業設施

住變商回饋金

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

繳納代金(停車空間、防空避難室) 3-4-10~3-4-11

臺中市○○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 (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			文號	中華民國106年00月00日 府授○區建字第000號
申請人	○○○	先生 女士	住址	台中市○○區○○○路○號○樓
副 本 收 受 者				
鄉 鎮 市 區	○○區			
段 別	○○段			
小 段	有無官防 →			
地 號	○○			
都市計畫案名 (發布實施日期)	變更及擴大○○都市計畫(69.08.07)及 變更及擴大○○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案(101.06.06)			
土地使用分區 (或公共設施用地)	第○種○○區 1. 土管有訂從土管 2. 土管以外從自治條例			
計畫書中 特別土地 使用規定	有關公共設施負擔比例 之 規 定			
	其 他 規 定			
備 註	計畫筆			
說明：一、所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係依據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套繪圖核對僅供參考，若作實施之依據應依現地指示建築線為準。 二、本證明書係就申請地號查核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及計畫說明書中之特殊使用規定，如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公共設施負擔比例規定...等予以查列至計畫書中其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如使用類別、使用性質、建蔽率、容積率、高度、前後院、側院及開發限制等之限制規定，請逕洽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詢。 三、本證明書有效期間八個月，證明書核發後有關土地位置、地號或都市計畫內容如經依法公告變更應以公告變更者為準，不再另行通知。 四、未發布細部計畫地區應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五、依據臺中市政府100年1月17日府授都測字第1000010960號函辦理。				
臺 中 市 ○ ○ 區 公 所				

- 一. 都市計畫地區:全部應檢附,並標註土管(與本次變更相關)重點。
- 二. 檢視重點:
 1. 用途 2. 停車空間
3. 都市設計審議:(1)依「都計科」規範(2)依土管要點。

7. 台中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檢討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依000年0月00日府授都計字第0000000000號函公告發布實施之「臺中市轄區內各都市計畫(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制定)專案通盤檢討案」彙整

第一條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32條及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49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計畫區內之建築及土地使用,應依本要點之規定管制,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令之規定,其用語亦同。

第三條 住宅區及商業區之使用如下:

注意建築物類型及用途限制

- (一)第一種住宅區:專供建築獨戶或雙併住宅使用,禁止作非住宅使用,但得為幼稚園、托兒所等使用。
- (二)第一之一種住宅區:除限制(禁止)工業、大型商場(店)及飲食店之使用外,其餘依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住宅區相關規定管制。
- (三)第二種住宅區:除限制(禁止)工業、大型商場(店)及飲食店之使用外,其餘依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住宅區相關規定管制。
- (四)第三種住宅區:除限制(禁止)工業、大型商場(店)及飲食店之使用外,其餘依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住宅區相關規定管制。
- (五)第七種住宅區:除限制(禁止)大型商場(店)及飲食店之使用外,其餘依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住宅區相關規定管制。
- (六)本計畫區內不合分區使用規定之已有工廠,依「已准設立登記之工廠申請變更可否准許項目一覽表」規定辦理(詳表5-7-1 已准設立登記之工廠申請變更可否准許項目一覽表)。
- (七)第一種商業區:依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商業區相關規定管制。
- (八)第二種商業區:依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商業區相關規定管制。
- (九)第二之一種商業區:除不得作舞廳(場)、酒家、酒吧(廊)、飲酒店業、特種咖啡茶室、浴室、性交易場所或其它類似營業場所之使用外,其餘依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商業區相關規定管制。

第四條 用語定義

- (一)獨戶住宅:僅含一個住宅單位之獨立建築物。
- (二)雙併住宅:含有兩個住宅單位,彼此在平行面基地相連之建築物。
- (三)連棟住宅:含三個以上相連住宅單位之建築物,每一住宅單位之左右以牆與其他住宅單位分隔,並有單獨出入之通路可供進出者。
- (四)集合住宅:含有三個以上住宅單位,具有共同基地及共同空間或設備之建築物。
- (五)基地線:建築基地之界線。
- (六)前面基地線:基地臨接計畫道路之基地線,臨接二條以上計畫道路者,由建築基地申請人任選一側為前面基地線。
- (七)後面基地線:基地線之延長線與前面基地線(或其延長線)平行或形成之內角未滿45度者,內角在45度以上時,以45度線為準。

(八)側面基地線：基地線之非屬前面基地線或後面基地線者。

(九)基地深度：基地前面基地線與後面基地線間之平均水平距離。

(十)基地寬度：

1.平均寬度：同一基地內兩側面基地線間之平均水平距離。

2.最小寬度：同一基地內兩側面基地線間之最小水平距離。

(十一)前院：沿前面基地線之庭院。

其他臨接計畫道路之基地線，另有設置騎樓或退縮規定者，從其規定，無規定者，比照前院深度退縮。

(十二)後院：沿後面基地線之庭院。

(十三)側院：沿側面基地線留設一側之庭院。

(十四)前院深度：建築物前牆或前柱中心線與前面基地線間之前院水平距離。

(十五)後院深度：建築物後牆或後柱中心線與後面基地線間之後院平均水平距離，但最小淨深度不得小於後院深度二分之一。

(十六)側院寬度：建築物側牆中心線與該側面基地線間之側院平均水平距離。

(十七)建築物高度比：建築物各部分高度與自各該部分起量至臨接道路對側道路境界線之最小水平距離之比。但臨接二條以上道路者，得任選一條檢討。

建築物不計建築物高度者及不計建築面積之陽台、屋簷、雨遮等，得不受建築物高度比之限制。

建築基地臨接或臨接道路對側有公園、綠地、廣場、河川、體育場、兒童遊樂場、綠帶、計畫水溝、平面式停車場、行水區、湖泊、水堰或其他類似空地者，其建築物高度比之計算，得將該等寬度計入。

第五條

(一)保存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40%，容積率不得大於120%。保存區為維護名勝、古蹟及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保存之建築物，並保全其環境景觀而劃定，以供保存、維護古物、古蹟、歷史建築、民族藝術、民俗與有關文物及自然文化景觀之使用為限。

(二)加油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40%，容積率不得大於120%。但上層如作加油站有關之辦公室，應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通道等設施。土地使用項目依「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使用。

(三)農會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60%，容積率不得大於250%。農會專用區限供農會相關業務之辦公廳舍、農業糧食儲存及附屬設施使用。

(四)電信專用區建蔽率不得大於60%，容積率不得大於400%。電信專用區依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41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規定使用。

第六條

下列公共設施面臨計畫道路部分，應退縮4公尺作無遮簷人行步道，供綠化或人行步道等使用。退縮建築部分供公眾使用得計入基地面積。其建蔽率與容積率規定如後：

(一)機關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40%，容積率不得大於200%。

(二)變電所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60%，容積率不得大於240%。

(三)電力事業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60%，容積率不得大於400%。

(四)醫療衛生機構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60%，容積率不得大於250%。

(五)消防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40%，容積率不得大於200%。

第七條

學校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00%。

面臨計畫道路部分應退縮建築，退縮部分供公眾使用得計入基地面積，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有一側退縮 10 公尺，供綠化、人行步道、停車及學生接送專用車道等使用。
- (二)其他臨道路部分應退縮 4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供綠化或人行步道等使用。

第八條

市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240%。

第九條

乙種工業區之使用依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乙種工業區相關規定管制。

乙種工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

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其使用細目、使用面積、使用條件及管理維護事項之核准條件如附表；申請作業程序及應備書件，依「臺中市都市計畫甲種乙種工業區土地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總量管制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條

停車場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 10%，容積率不得大於 20%；作立體停車場使用時，建蔽率不得大於 80%，容積率不得大於 480%。

第十一條 土地使用強度

本計畫區內各類住宅區及商業區之建蔽率、容積率、高度比、最小院落深度、最小基地面積等規定詳如下表：

項目	住宅區					備註
	1	1-1	2	3	7	
建蔽率(%)	50	50	60	55	50	
容積率(%)	140	140	220	280	140	
上限容積率(%)	200	200	320	400	200	
高度比	1.5	1.5	1.5	1.5	1.5	
前院深度(M)	4	4	4	4	4	規定應留設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者除外
後院深度(M)	3	3	3	3	3	
側院深度(M)	1.5	1.5	--	--	--	一宗基地得單側留設側院
最小基地面積(M ²)	140	140	--	--	--	
基地最小面寬(M)	7	7				

項目	商業區			備註
	1	2	2-1	
建蔽率(%)	70	70	70	
容積率(%)	280	350	350	
上限容積率(%)	400	500	500	
前院深度(M)	--	--	--	規定應留設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者除外
後院深度(M)	2	2	2	

項目	商業區			備註
	1	2	2-1	
側院深度(M)	--	--	--	一宗基地得單側留設側院
最小基地面積(M ²)	--	--	--	
基地最小面寬(M)	--	--	--	

註：基地於本要點發布前(78年9月21日)業經地政機關分割完竣後，深度未達13公尺經市府核准得設置騎樓或留設2公尺人行步道，面寬未達5.5公尺免留設側院。

第十二條 為鼓勵設置公益性設施，除經劃設為都市更新單元之地區，另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辦理外，訂定下列獎勵措施；其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10%為限：

- (一)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樓地板面積在100平方公尺以上，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或准用公益性基金管理認定者。
- (二)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道路主管機關核准者。
- (三)應以該公益性團體為起造人，並設置獨立進出口，以供通行，並於建築物入口處設置標示牌，敘明供社區公眾使用。

第十三條 騎樓與建築退縮規定

- (一)為塑造良好的都市景觀及完整之人行系統，本計畫區除劃設廣場、公園及兒童遊樂場外，特指定部分街廓應留設公共開放空間或騎樓，其位置如圖5-7-1。
- (二)為促進交通通行便利，本計畫區內臨接6公尺以下計畫道路及人行步道之住宅區，應自建築線起退縮4公尺，作為公共開放空間(退縮部分，得列入前院深度及法定空地計算)。
- (三)在本條第1款、第2款規定以外住宅區，其根據本要點第11條規定留設之4公尺前院，其中臨建築線之2公尺為人行步道，餘2公尺為建築物前院，如圖5-7-2所示。(2公尺人行步道得列入前院深度及法定空地計算)。
- (四)面臨現有巷道之建築基地，應由建築線(溝濱後)退縮0.5公尺建築。
- (五)同時面臨計畫道路與現有巷道之住宅區內建築基地得於面臨計畫道路側，自建築線起退縮4公尺前院，其餘面臨現有道路部份，應由建築線(溝濱後)退縮0.5公尺建築。
- (六)依本要點留設之前院，所設之圍牆高度最高不得超過2公尺，其中實牆部分最高不得超過0.6公尺，其餘應為透空欄杆。
- (七)一宗基地兩側面臨7公尺以上道路，兩側皆需留設騎樓或退縮建築。
- (八)因基地地形特殊致無法依規定留設騎樓或退縮建築，且無妨礙市容觀瞻、消防車輛出入及公共交通，或因都市景觀需要，經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若屬都市更新單元地區經臺中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者，依其決議辦理。

第十四條 景觀及綠化原則：

建築基地內之實設空地扣除依相關法令規定無法綠化之面積後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予以綠化；但因設置無遮簷人行道、裝卸位、車道及現有道路，致實設空地未達應種植花草樹木面積者，則僅限實設空地須種植花草樹木，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錄建築基準之建築基地綠化規定以綠化總二氧化碳固定量及二氧化碳固定量基準值做檢討。實設空地面積每滿64平方公尺應至少植喬木1棵，

第十五條 本計畫區建築物附設停車場空間設置標準依下列規定：

- (一)第一種住宅區每戶至少附設停車位乙輛。
- (二)其它使用分區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所列第一類建築物用途，樓地板面積 150 平方公尺以下免設停車位，超過部分每 100 平方公尺設置 1 輛，其餘數部分超過 50 平方公尺應設置 1 輛；第二類建築物用途，樓地板面積 150 平方公尺以下免設停車位，超過部分每 150 平方公尺設置 1 輛，其餘數部分超過 75 平方公尺應設置 1 輛。(參考下表)

類別	建築物用途	都市計畫內區域	
		樓地板面積	設置標準
第一類	戲院、電影院、歌廳、國際觀光旅館、演藝場、集會堂、舞廳、夜總會、視聽伴唱遊藝場、遊藝場、酒家、展覽場、辦公室、金融業、市場、商場、餐廳、飲食店、店鋪、俱樂部、撞球場、理容業、公共浴室、旅遊及運輸業、攝影棚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150 平方公尺以下部分。	免設。
		超過 150 平方公尺部分。	每 100 平方公尺設置 1 輛，其餘數部分超過 50 平方公尺應設置 1 輛。
第二類	住宅、集合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物。	150 平方公尺以下部分。	免設。
		超過 150 平方公尺部分。	每 150 平方公尺設置 1 輛，其餘數部分超過 75 平方公尺應設置 1 輛。

- (三)依前述規定計算建築物新建、增建及既有建築物應留設之停車位在 5 輛以下無法設置者，得繳納代金，並依「臺中市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辦理。
- (四)乙種工業區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作為停車場及裝卸貨物使用。
- (五)其餘依建築技術規則停車空間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招牌、廣告物

- (一)有關計畫區內設置招牌、廣告物應依照「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辦法」規定。
- (二)面臨旱溪、園道兩側之廣告、招牌應依下列規定：
- 1.正面型招牌
 - (1)招牌廣告不得設於建築物第三層以上，且其下端距地面淨高不得低於 4 公尺。
 - (2)招牌廣告之設置不得突出建築物外牆 30 公分以上(含固定支撐物)。
 - (3)建築物各層所設置正面型招牌廣告其面積不得大於該層該戶臨接外牆正面總面積四分之一，並不得封閉必要之採光逃生開口。
 - 2.側懸型招牌廣告
 - (1)招牌廣告下端距地面淨高不得低於 4 公尺，且上端不得超過建築物簷口底部或女兒牆。

(2)招牌廣告(含固定支撐物)不得突出建築物外牆 1.4 公尺。

(3)招牌廣告之面積不得大於 1 平方公尺，厚度不得大於 30 公分。

第十七條

本計畫區內應提送都市設計審議範圍：

送審規模

- (一)公有建築之審議依臺中市公有建築應送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要點規定辦理。
- (二)公用事業(包括電信局、航空站、大客車運輸業之轉運站、公私立大型醫院、文大及文教區等)建築申請案之總樓地板超過 10,000 平方公尺者。
- (三)新建建築樓層高度超過 12 層，或住宅區新建之建築基地面積超過 6,000 平方公尺，商業區新建之建築基地面積超過 3,000 平方公尺者，或新建總樓地板面積超過 30,000 平方公尺者。
- (四)新闢立體停車場基地面積 6,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但建築物附屬停車場者，不在此限。
- (五)實施容積管制前已申請或領有建造執照，在建造執照有效期間內，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6 條之 1 第 2 項執照之申請案。
- (六)經主要計畫指定之商業許可地區依其開發審議規範或相關回饋辦法規定應辦理者。

送審項目

前項各款建築基地之建築基地規模、開放空間、人車通行系統、交通運輸系統、建築量體造型與色彩、景觀計畫、環境保護設施、防災空間、氣候調適與管理維護計畫等都市設計相關事項，應提送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後，始依法核發建照。

第十八條

為鼓勵都市老舊地區申辦獎勵老舊建物重建，屬商業區及住宅區之建築基地，其達都市設計審議規模者從其規定，符合下列條件得予以獎勵基準容積之 20%或 15%：

- (一)基地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上，30 年以上鋼筋混凝土造、預鑄混凝土造及鋼骨混凝土造合法建築物坐落之建築基地與其他土地上之違章建築物投影面積合計達申請重建基地面積之二分之一，其中 30 年以上合法建築物坐落之建築基地應達前述面積總和二分之一，得申請獎勵基準容積之 20%。
- (二)基地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上，土磚造、木造、磚造及石造合法建築物、20 年以上之加強磚造及鋼鐵造合法建築物坐落之建築基地與其他土地上之違章建築物投影面積合計達申請重建基地面積之二分之一，其中合法建築物坐落之建築基地應達前述面積總和二分之一，得申請獎勵基準容積之 15%。
- (三)經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 (四)建築配置時，應自基地退縮二側，包括基地後側及側面，側面得選擇一側並連通至道路，該退縮淨寬至少 1.5 公尺。
- (五)不得再申請建築技術規則所訂定開放空間獎勵。

第十九條

- (一)不合本要點所列最小基地之寬度及深度之規定者，應依「臺中市時零地使用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
- (二)基地於本要點發佈前(民國 78 年 9 月 21 日)業經地政機關分割完竣，深度未達 13 公尺經市府核准得設置騎樓，面寬為 5.5 至 7 公尺者，以超過 5.5 公尺部份為側院寬度；面寬未達 5.5 公尺者免留設側院。

土地使用管制

非都市地區檢附:1. 土地登記謄本 2. 地籍圖。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

○○區 ○○○段 0000 - 0000 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6年00月00日08時41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GQH5MMHPXV，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豐原地政事務所 主任 ○○○

豐原電謄字第000000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

檢附事業計畫核准函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00年00月00日
面積：****2,052.00平方公尺

登記原因：註記

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民國106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3,8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段 00000-000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000-1地號

合併自000-6地號

權狀註記事項：○○○段 000建號之建築基地地號：○○○段 000 - 0
0地號

一般註記事項：依據臺中縣政府91年0月0日府地用字第0910000
0000號函核准變更編定，按臺中縣政府90年00月00日90府社幼
字第0000000號函同意籌設，限依其核定事業計畫作為○○○使用。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4

登記日期：民國102年00月00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2年00月00日

所有權人：○○○

統一編號：○○○○○○○○○○

住 址：臺中市○○區○○里 00 鄰○○路 00 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2豐原字第000000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44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2年04月 *****2,5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3-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他項權利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3-000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102年

字號：普登字第000000號

登記日期：民國102年00月00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利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1816908

住 址：台中市西區民權路87號

債權額比例：全部 ***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台幣*****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
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
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
、票據、保證、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
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 000 年 0 月 00 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違 約 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保全抵押物之費用。3、因債務不履

(續次頁)

臺中市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 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申請書及同意書

本人 _____ 所有座落臺中市 ○區○○路/街○○號 建築物，領有 貴府核發 使字第 _____ 號使用執照在案，今因使用上需要，向貴府申請：(擇一勾選申請項目)

1. ☐取消停車空間 ☐取消附建防空避難設備
2. 擬將該址建築物地下○○層原用途為○○(○-○)及 ☐停車空間 ☐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面積為○○m²，變更用途為○○(○-○)面積為○○m²。

可依 貴府 100 年 7 月 25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00140559 號令公告之「臺中市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規定，以繳納代金方式辦理，並於變更使照申報竣工前繳納代金完成，懇請准予所請。

另有關本人繳納代金所興建之停車空間，其所有權同意歸屬臺中市政府所有，並由市府管理使用。

註：計算方式詳附表

依「臺中市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繳納代金之總額

應加附土地謄本

= (建築物法定工程造價 × 造價係數 + 建築基地當期公告現值 × 建築基地面積 ÷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 防空避難設備面積或停車空間面積

1. 法定工程造價：_____元/m²

2. 造價係數：☐停車空間係數為 2 ☐防空避難設備係數為 4

3. 建築基地當期公告現值：_____元/m²

4. 建築基地面積：_____m²

5.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_____m²

6. ☐防空避難設備 ☐停車空間，面積：_____m²

建築物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以前已領得使用執照者，其應繳納之代金依第一項規定總額八成計算。

應繳納代金之總額 = [(_____元/m² × _____ + _____元/m² × _____m² / _____m²) × _____m²] = _____元

申請人：

印

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建築師： (簽章)

開業證號：

所址：

中華民國○○○年 ○○ 月 ○○ 日

參、

五、原核准圖

原使照影本(含歷次變更使照加註表) 3-5-1~3-5-4

原竣工圖說及最後一次核准圖說 3-5-5~3-5-10

臺 中 市 政 府

使用執照

000 府授都建使字第 00000 號

起造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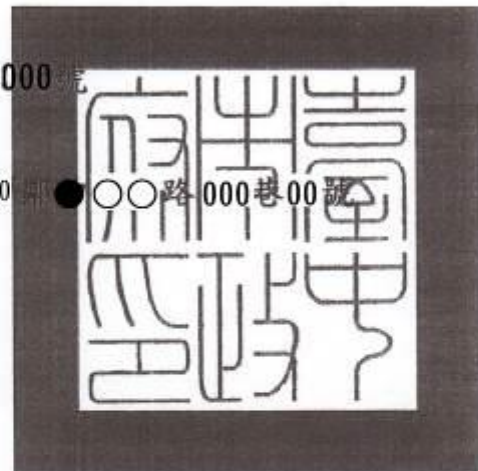
姓 名：○○○

住 址：臺中市○○區○○路000號

建築地址

門 牌：臺中市○○區○○里0●○○路000巷00號

附件所列建築物經查依
核准圖說建築完竣茲檢
附竣工圖乙份
准予給照使用



右給
○○○

收執

影本與正本相符

申請人
蓋章

(含歷次變更使照加註表)

市長○○○

中 華 民 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校對○○○

000000

※請確認是否檢附完整使用執照(含備註附表)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使用執照										000府授都建使字第00000號										
起造人	姓 名	○○○																		
	統一編號	○○○○○○○○○○																		
	住 址	臺中市○○區○○路○○號																		
設計人	姓 名	○○○						統一編號	00000000											
	事務所名稱	○○○建築師事務所						開業證書字號	建開證字第○○○○○○○號											
監造人	姓 名	○○○						統一編號	臺中府授都建字第○○○○○○○號											
	事務所名稱	○○○建築師事務所						開業證書字號	建開證字第○○○○○○○號											
承造人	營造廠商	○○營造有限公司						負責人姓名	○○○建											
	登記證號	綜○字第○○○○○○○-○○號						統一編號	00000000											
	住 址	○○市○○區○○街○段○○巷○弄○號○樓																		
基地概要	地 號	臺中市○○區○○段○○○地號 等1筆																		
	地 址	臺中市○○區○○里○鄰○○○路○○巷○○號																		
	使用分區	第○種○○區																		
	基地面積	騎樓地	00.00 m ²				其 他	000.00 m ²				合計	000.00 m ²							
建築物概要	退縮地	***																		
	騎樓面積	***						層樓戶數	地上0層 0幢 0棟 0戶											
	法定空地面積	000.00 m ²						總樓地板面積	000.00 m ²											
	建物高度	0.0 m						層 高	0 m											
	建 蔽 率	00.00 %						容 積 率	00.00 %											
	建造類別	新建						構造種類	鋼筋混凝土造											
	防空避難設備面積		地上		***				地下		***									
	停車 輛數	法定 停車 輛數	室內	地上	***		獎勵 停車 輛數	室內	地上	***		自設 停車 輛數	室內	地上	***					
				地下	***				地下	***				地下	***					
				室外	○輛				室外	***				室外	***					
	雜項工程內容																			
	工程造價		新台幣○佰○拾○元整(\$0,000,000)																	
竣 工 日 期		000年00月00日						建造執照號碼		000府授都建字第00000號										
建造執照發照日期		000年00月00日						建造執照領照日期		000年00月00日										
使用執照發照日期		000年00月00日						使用執照領照日期		000.00.00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備 註	※請房屋起造人依房屋稅條例第7條規定向本府地方稅務局所屬各分局申報房屋稅籍。 ◎房屋稅條例第7條：「納稅義務人應於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30日內檢附有關文件，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其有增建、改建、變更使用或移轉、承典時亦同。」 ◎文心分局(西屯區、南屯區)、民權分局(中區、北區、西區)、大智分局(東區、南區)、東山分局(北屯區)、豐原分局(豐原區、神岡區、后里區、大雅區、潭子區)、沙鹿分局(大甲區、清水區、沙鹿區、梧棲區、外埔區、大肚區、龍井區、大安區)、大屯分局(烏日區、霧峰區、太平區、大里區)、東勢分局(東勢區、石岡區、和平區、新社區)。																			
	◎契稅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因買賣、交換、贈與，以承受人為建造執照原始起造人或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並取得使用執照者，應由使用執照所載起造人申報納稅。」房屋起造人如有前項規定之情形，請於使用執照核發之日起60日內向所在稽徵機關報繳契稅，以免逾期受罰。																			
	1、依建築法第26條之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使用或拆除之許可。建築物起造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責其責任。																			

影本與正本相符

申請人
蓋章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使用執照樓層附表			000府授都建使字第00000號 本附表共 1 頁(樓 1)
建 築 概 要			
建築要項	申請面積 (㎡)	高度 (M)	各 層 用 途
地上001層	000.00	0.00	○○○○○
總 計	000.00 ㎡		



影本與正本相符

申請人
蓋章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使用執照備註附表

107中都使字第01944號
本附表共 1 頁(備 1)

備 註 內 容

※依內政部營建署106年6月27日營署建管字第1060038941號函，非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範圍之新建住宅所有權人應依消防法第6條第5項規定設置及維護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至安裝位置、方式及種類，請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適用法令概要】

確認是否涉及特殊審查項目

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105年6月7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版本。

建築物防火避難依內政部107年7月1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1553號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審查認可通知書辦理。



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100年1月19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

【備註事項】

1. 併案辦理第三次變更設計。
2. 併案辦理室內裝修。
3. 併案辦理廣告物許可。
4. 【建造執照首次申請日期：106年04月18日】
5. 本建築物屬D1、B2、B3、G3類遊樂場所應於每1年4月1日至6月30日止，委託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未依規定辦理申報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以下空白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變更使用執照附表

第 1 頁 共 1 頁

使用執照	00中工建使字第00000號		
核准日期	000年00月00日	公文文號	中市都管字第1030000000號
申請人	姓名	○○○	
	住址	臺中市○○區○○里00鄰○○路○段○○○巷00號	
申請地點	地號	臺中市○○區○○段0000-0地號等1筆	
	地址	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	
使用分區	第○種○○區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變更內容>> 1、第壹層原用途○○○(○-0)變更為○○○(○-0)面積為000.00㎡。 2、其餘不變。			
影本與正本相符 申請人 蓋章			

原竣工圖說及最後一次核准圖說

原核准-全區位置圖

原竣工圖說及最後一次核准圖說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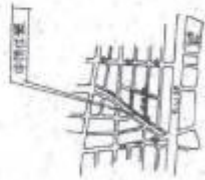
一、應檢附圖說：

1. 全區位置圖 2. 申請範圍平、立、剖面圖說
(涉及法規應檢討之圖面均應檢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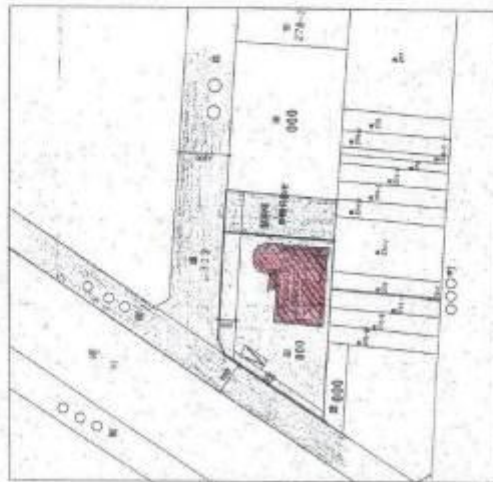
二、申請範圍著紅色：位置圖、平面圖

三、相關圖說蓋圖名章

四、未曾辦理變更使用者：免附最後一次核准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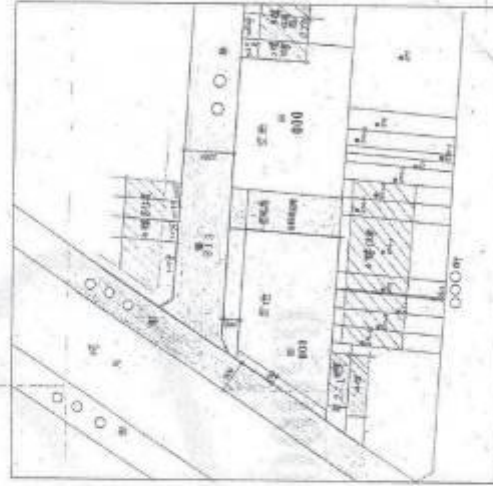


3 位置圖 1:10000



4 位置圖 1:10000

1 位置圖 1:10000



2 位置圖 1:10000

114421-10000

應檢討未變更部份，不得於變更圖說擅自變更

3-5-6





【原竣工圖及最後一次核准圖】應加蓋圖名章

1. 審查符合規定後，圖說背面空白處加蓋『圖名章』

第○次變更使用執照

圖號	A0-0
圖名	
變更使用	☐ 原核准 層平面圖
	☒ 原核准
	☐ 位置圖、配置圖
	☐ 計算圖表
	☐ 法規檢討
	☐ 地下 層平面圖
	☒ ○ 層平面圖
	☐ 立面圖
	☐ 剖面圖
	☐ 門窗圖
	☐ 層結構平面圖
	☐ 結構圖
	☐ 其他
室內裝修	☐ 原核准 層室修平面圖
	☐ 原核准
	☐ 層室修平面圖
	☐ 層天花平面圖
	☐ 室修立面圖
	☐ 室修剖面圖
	☐ 裝修大樣圖
	☐ 其他

參、

六、本次申請圖

基地位置圖 3-6-1

變更樓層平面圖(比例尺 $>1/200$) 3-6-2~3-6-4

變更樓層立、剖面圖(比例尺 $>1/100$) 3-6-5~3-6-6

結構圖 3-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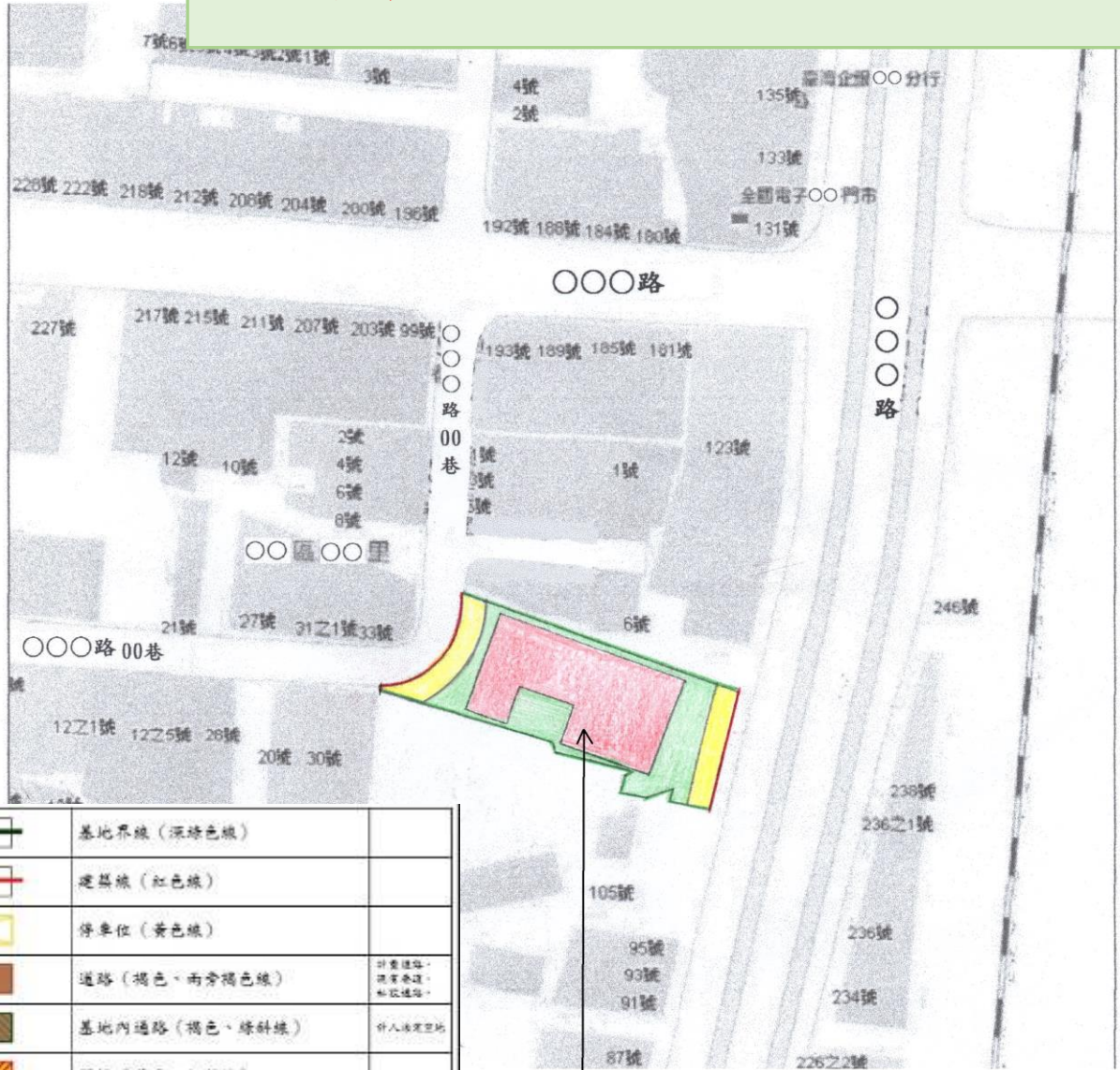
本次申請圖說填寫注意事項 3-6-8

位置圖



審查重點：

1. 標註地址、樓層、方位。
2. 套繪申請建築物之配置，並標示四周道路。
3. 註明裝修地址、樓層及所在位置(申請建物位置，所在位置著紅色)
4. 將基地週圍環境標示上色(如法定空地、騎樓、申請範圍等)
5. 上色請參考建築執照之表示方式(如下圖)



地址：臺中市○○區○○○路○號○樓

基地位置圖 比例：1/N

變更平面圖（比例尺>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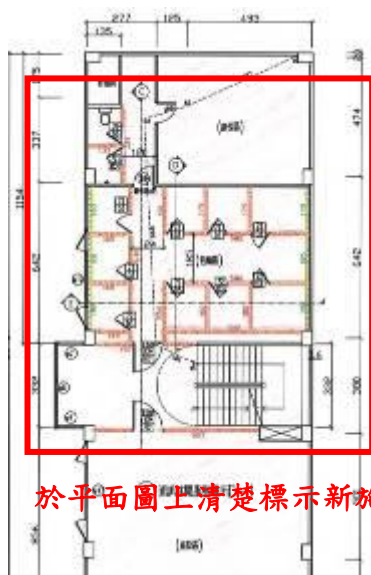
申請圖面標示及著色：

1. 要標示建築線(紅色線)
2. 要標示建築執照之基地範圍地界線(深綠色)
3. 分戶要繪分戶線或分戶示意圖(不同戶著色)
, 分戶線(綠色線)。
4. 申請範圍著色:(1)整層(戶):「紅色框線」
(2)局部:著紅色。
 - 申請位於一樓時, 平面圖應繪製基地範圍及相關資訊(ex: 防火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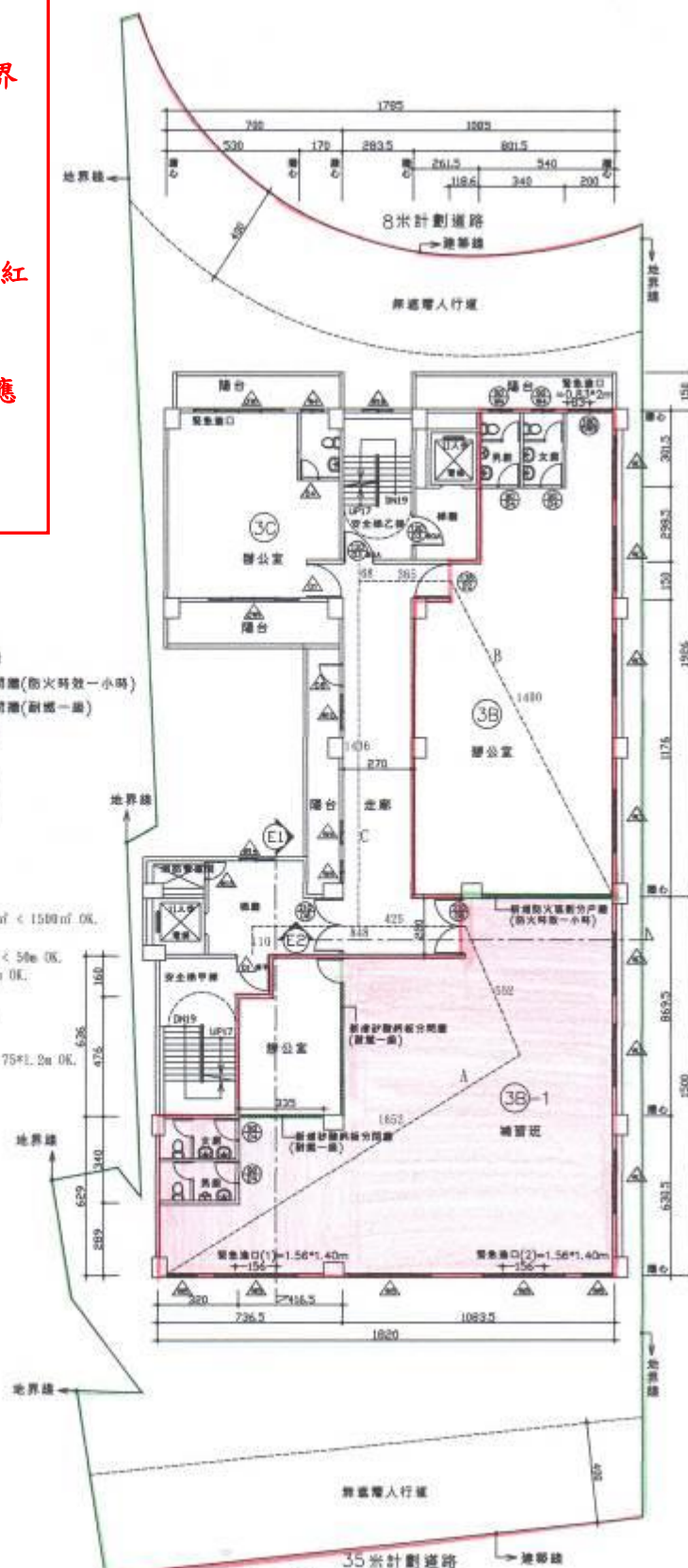
圖例說明：

- 建築線
- 地界線
- 分戶線
- 既有R.C.牆或磚牆
- 新造砂漿磚板分間牆(耐火時效一小時)
- 新造砂漿磚板分間牆(耐火一級)
- 原裝門窗編號
- 新裝門窗編號
- 申請範圍(整戶)
- 申請範圍(局部)

- 防火區劃檢討:
3B-1戶本案防火區劃面積: 221.78㎡ < 1500㎡ OK.
- 步行距離檢討:
A: 16.52+9.52+8.48+1.10=35.62m < 50m OK.
B: 14.06+3.65+0.68=18.39m < 50m OK.
● 重複步行距離檢討:
C: 4.25+14.38=18.63m < 25m OK.
- 緊急出口設置檢討:
3B-1戶緊急出口: 1.56*1.40m > 0.75*1.2m OK.



於平面圖上清楚標示新施作分間牆之位置



變更後三層平面圖 S=1:100
(併案室內裝修)

變更(裝修)平面圖 (比例尺>1/100)

1. 送審範圍著色(1)整層(戶):「紅色框線」(2)局部:著紅色。
2. 申請圖要標示建築線、標示建築執照之基地範圍地界線。
3. 分戶要繪分戶線或分戶示意圖(不同戶著色)。
4. 檢討項目簽證表上之「數字」及「計算式」須在圖面標示。
5. 新做分間牆材料防火級數(應標示圖例)。
6. 原有及新做門窗標示編號並列表說明。(門窗圖)
7. 緊急升降機、特別安全梯、排煙室、緊急進口應標示清楚。
8. 是否檢討逃生步距及重複步距(含計算式)。
9. 清楚標示申請範圍於當樓層與避難設施之相關位置。
10. 防火區劃範圍以綠色重實線標示，並檢討區劃面積符合規定(含計算式)。

【材料圖例】

圖 例	說 明	圖 例	說 明
	原有構造		新增門窗，其餘為原有門窗。
	矽酸鈣板分間牆(耐燃一級)		木作裝修面漆防火漆(耐燃三級)
	面封矽酸鈣板裝修牆(耐燃一級)		

【相關檢討資訊】

面 積 計 算
1F申請面積:184.86㎡
2F申請面積:214.17㎡
3F申請面積:214.17㎡
法 規 檢 討
A路徑 (a1~a4): 7.24+1.92+1.06=10.22m <30m -OK!
B路徑 (b1~b5): 4.77+1.88+8.99+1.81=17.45m <30m -OK!

審查重點：

1. 【材料圖例】：

(1)裝修材料：依本次申請材料種類，分別於平、立、剖面圖著上不同材料之顏色，並與原構造區分。

(2)裝修門窗：本次新設門窗，需用新符號圖例標示。

2. 【相關檢討資訊】：

本案相關檢討資訊，如申請面積計算、法規檢討(如步行距離)、材料計算等資訊，清楚明確標示於圖說。

【檢討材料計算式】

砂漿鈣板分間牆(耐燃一級)			
2F	Li(m)	* Di(m)	
	3.45	* 1.99	= 6.87
	3.45	* 3.48	= 12.01
	3.45	* 1.99	= 6.87
合計=			25.74
- DW1			1.70 * 7.46 = 12.68
總計*2			26.11
砂漿鈣板分間牆(耐燃一級)			
3F	Li(m)	* Di(m)	
	3.45	* 8.27	= 28.53
	3.45	* 4.07	= 14.04
	2.60	* 1.49	= 3.87
	2.60	* 5.42	= 14.09
	2.60	* 1.65	= 4.29
	2.60	* 6.30	= 16.38
	2.60	* 1.65	= 4.29
	2.60	* 1.91	= 4.97
	2.60	* 1.79	= 4.65
	2.60	* 2.54	= 6.60
	2.60	* 1.79	= 4.65
	2.60	* 5.82	= 15.13
	2.60	* 5.82	= 15.13
	2.60	* 1.82	= 4.73
	2.60	* 1.82	= 4.73
	2.60	* 3.14	= 8.16
	2.60	* 1.33	= 3.46
合計			157.73
- D3*11			0.72 * 2.00 = 14.40
- PD1*2			1.24 * 2.10 = 2.60
總計*2			273.36
2+3層+面對			327.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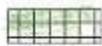
面對砂漿鈣板裝修(耐燃一級)			
3F	Li(m)	* Di(m)	
	2.60	* 1.83	= 4.76
	2.60	* 1.81	= 4.71
	2.60	* 1.82	= 4.73
	2.60	* 1.82	= 4.73
	2.60	* 1.85	= 4.81
合計			28.39
木製輕鋼五漆防火漆(耐燃二級)			
1F	Li(m)	* Di(m)	
	1.28	* 2.97	= 3.80
	1.28	* 2.97	= 3.80
	1.28	* 0.91	= 1.16
	1.28	* 0.91	= 1.16
	1.28	* 3.19	= 4.08
合計			18.10

審查重點：

1. 【材料圖例】：

裝修材料：依本次申請材料種類，分別於平、立、剖面圖著上不同材料之顏色，並與原構造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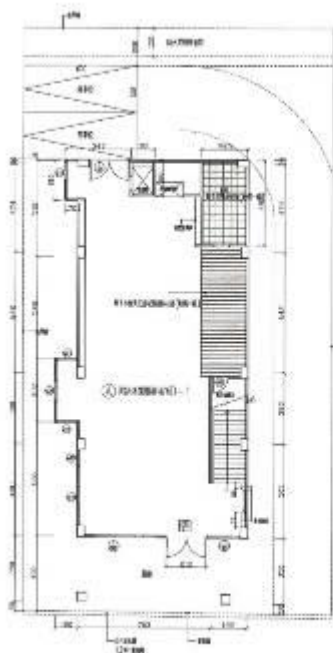
2. 確認天花板之裝修位置及數量檢討等，註明「材料名稱」、「耐燃級數」、天花板高度。

 原有石膏板明架(耐燃一級)

 原有木作天花垂直面漆防火漆(耐燃二級)

 原有砂漿鈣板暗架天花板(耐燃一級)

 本次新增砂漿鈣板暗架天花板(耐燃一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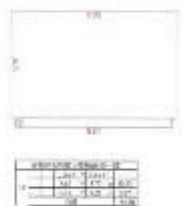
一樓天花平面圖 1/100



二樓天花平面圖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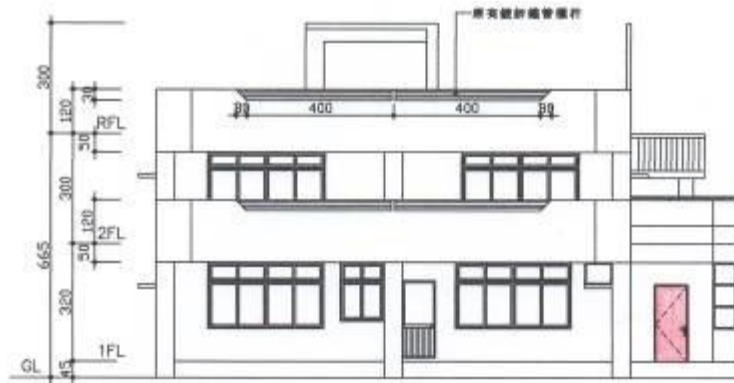
三樓天花平面圖 1/100



天花板裝修平面圖 (比例尺>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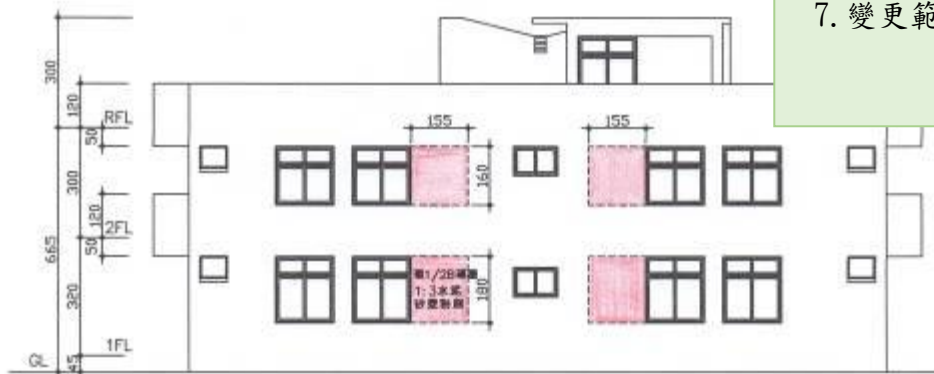
1. 變更內容應於立面圖備註說明
2. 變更範圍著紅色

東向立面變更: 1. 壹樓增設一小時防火門(D8)。



東向立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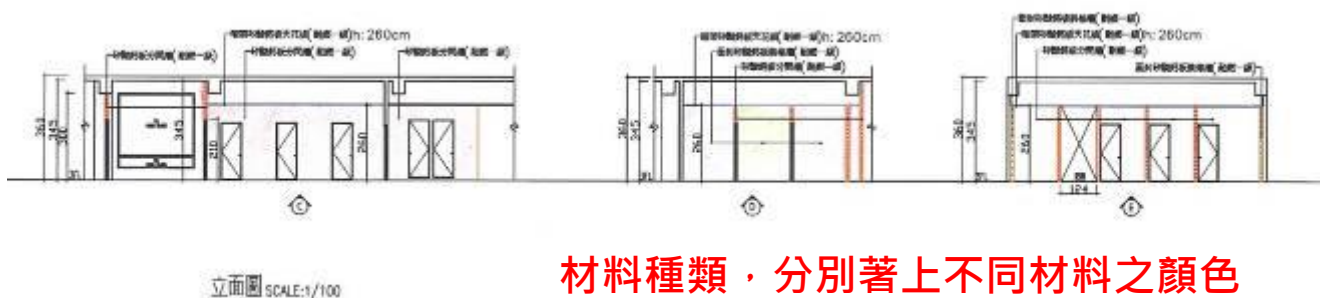
南向立面變更: 1. 壹樓開口砌1/2B磚牆封閉。
2. 貳樓開口砌1/2B磚牆封閉。



南向立面圖 S=1/100

審查重點：

1. 防火牆應繪至上、下樓板底部並標示防火時效;各不同材質分間牆剖面應以不同圖示分別繪製。
2. 以圖例標示分間(戶)牆體、牆面、天花板之材料及耐燃(防火)級數。
3. 標註樓高、天花高、牆高。
4. 標註空間名稱。
5. 本次申請裝修應於裝修各向剖、立面圖標示並著色:新增天花板、分間牆、牆面裝修、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依本次申請材料種類,分別著上不同材料之顏色,並與原構造區分。
6. 變更內容應於立面圖備註說明
7. 變更範圍著紅色或打雲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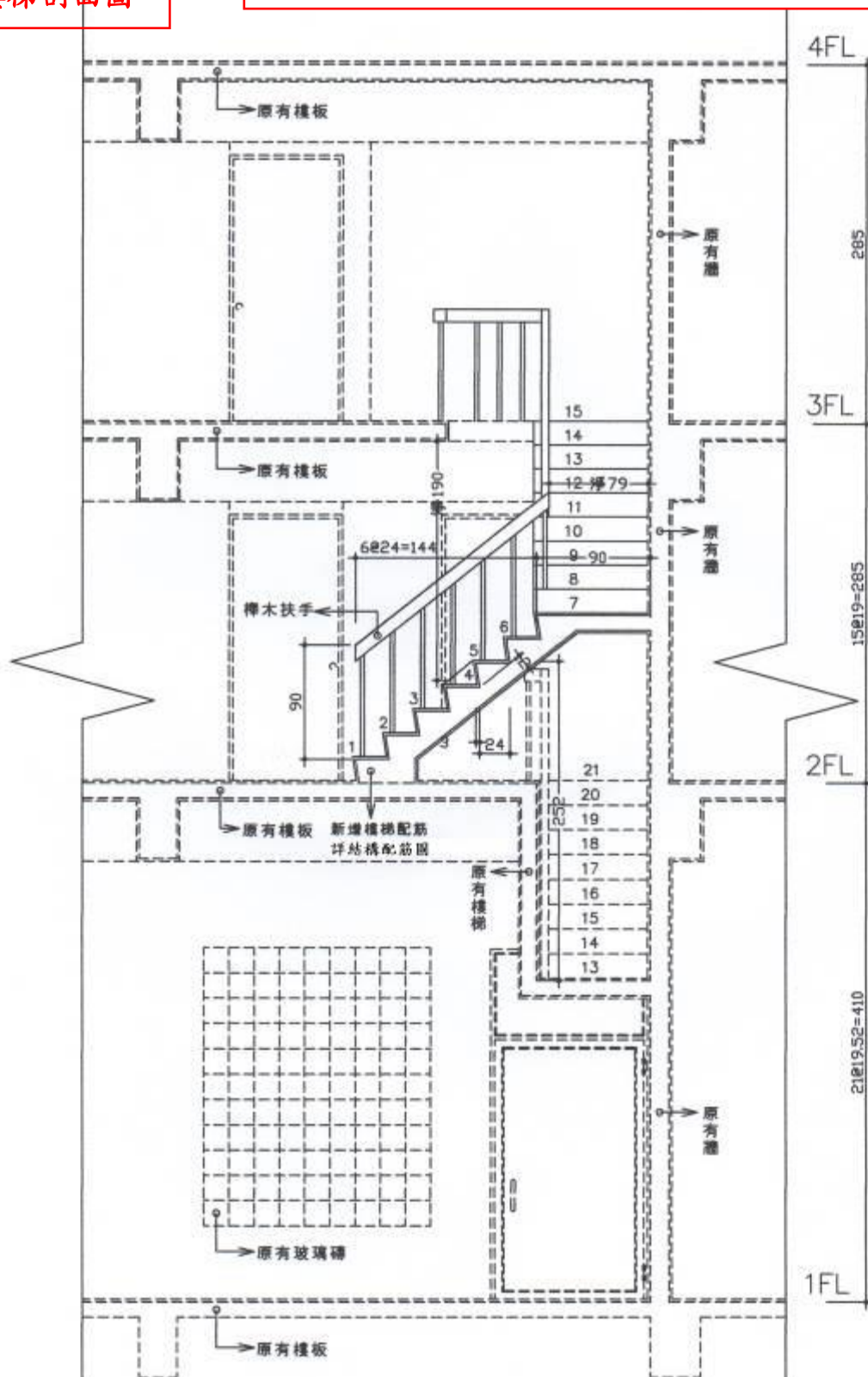


立面圖 SCALE: 1/100

材料種類，分別著上不同材料之顏色

新增樓梯剖面圖

1. 樓梯級高、級深、淨寬、淨高是否標示。
2. 有無檢附樓梯結構配筋圖(鋼造另附接合詳圖)。



1
A-1 新增樓梯剖面圖 S=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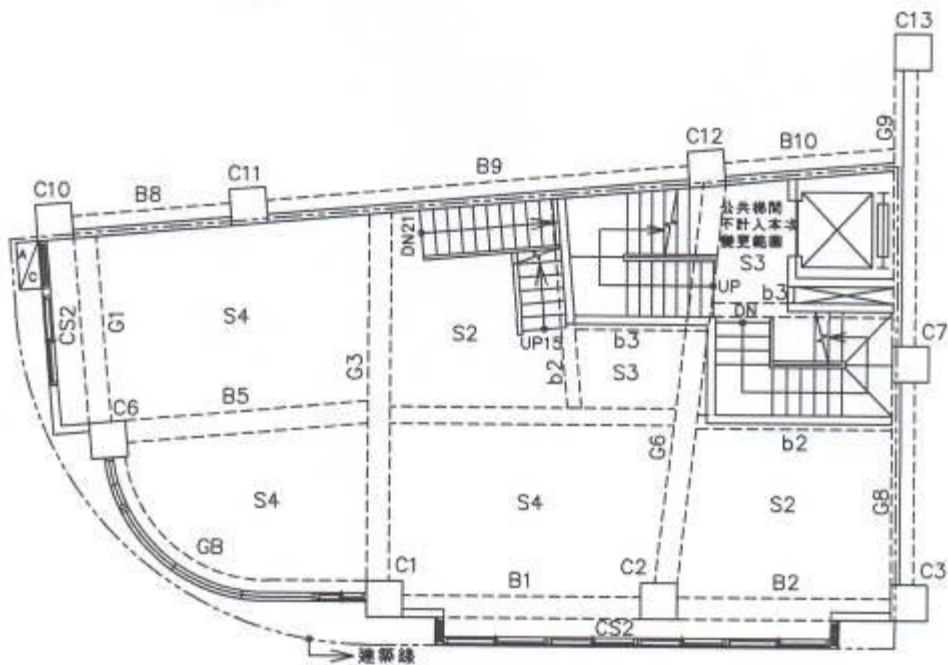
一. 變更事項如涉及「結構變更」應檢附：

1. 變更後結構圖說

2. 原核准結構圖說



變更後參層結構平面圖 S=1:100



變更後貳層結構平面圖 S=1:100

【本次申請圖說】填寫注意事項

1. 圖面由建築師簽名及蓋章。
2. 審查符合規定後，圖說空白處(建議於圖說左上角空白處)加蓋『核准變更使用圖說(或竣工)正本』圖章並以紅筆填寫『使照號碼』及『建照號碼』，承辦人俟創稿發文後再填寫『公文日期』及『公文字號』；另副本圖說加蓋『核准變更使用圖說副本』圖章並詳填『公文日期』、『公文字號』、『使照號碼』、『建照號碼』。

第○次變更使用執照

圖號	A0-0
圖名	☐ 原核准 層平面圖 ☐ 原核准 ☐ 位置圖、配置圖 ☐ 計算圖表 ☐ 法規檢討 ☐ 地下 層平面圖 ☒ 層平面圖 ☐ 立面圖 ☐ 剖面圖 ☐ 門窗圖 ☐ 層結構平面圖 ☐ 結構圖 ☐ 其他
變更使用	
室內裝修	☐ 原核准 層室修平面圖 ☐ 原核准 ☐ 層室修平面圖 ☐ 層天花平面圖 ☐ 室修立面圖 ☐ 室修剖面圖 ☐ 裝修大樣圖 ☐ 其他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核准變更使用圖說正本	公文日期	民國106年00月00日
		公文字號	中市都管字第 1060000000 號
		使照號碼	(00)府建使字第000號
		建照號碼	(00)府建建字第000號
備註：一、本局僅就規定項目行政審查，其餘項目由建築師、專業技師、室內裝修從業者依規簽證負責，核准變更使用。 二、申請人、設計人及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責責任。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核准變更使用圖說副本	公文日期	民國106年00月00日
		公文字號	中市都管字第 1060000000 號
		使照號碼	(00)府建使字第000號
		建照號碼	(00)府建建字第000號
備註：一、本局僅就規定項目行政審查，其餘項目由建築師、專業技師、室內裝修從業者依規簽證負責，核准變更使用。 二、申請人、設計人及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責責任。			

肆、室內裝修書圖填寫範例

一、室內裝修應附檢討簽證文件

色紙 4-1-1

審查表 (E1-1) 4-1-2~4-1-3

申請書 (E1-2) 4-1-4~4-1-5

申請人名冊 (C21-4) 4-1-6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E1-3) 4-1-7

室內裝修委託書 4-1-8

室內裝修切結書 (建築師為設計人時免附) 4-1-9

室內裝修材料書(表) (E1-4) 4-1-10

室內裝修簽證表 (E1-5) 4-1-11

拆除物有無含石棉報告書(E1-9) 4-1-12~4-1-13

綠建材設計評估總表及計算表(圖) 4-1-14~4-1-23

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或建築師開業證書) 4-1-24~4-1-25

裝修業登記證 (建築師為設計人時免附) 4-1-26

內政部室內裝修業登記查詢表 4-1-27

色 紙

填寫重點：

1. 原使用執照號碼、裝修地址是否填寫。
2. 查驗欄簽名加簽署日期
3. 審查結果欄:符合或打勾
4. 核稿欄由案件承辦人蓋章;批示欄由決行人員蓋章。

異動序號：1060000000000-00000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表

第 1 頁/共 1 頁

E1-1

中華民國 106 年 00 月 00 日印製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室內裝修圖說文件之審核，應於收件之日起七日內指派審查人員審核完畢。審核合格者於申請圖說簽章；不合格者，應將不合規定之處詳為列舉，一次通知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得將申請案件予以駁回。

【建築物原使用執照號碼】00 工建使字第 0000 號

【地址】臺中市○○區○○路○號(0 至 0 樓)

【審查機構】(戳記)

○○○○○○○○
協助審查建築師

〈簽名及簽署日期〉

○○○

【掛號字號】 字第 號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人員簽章】

☐【併建造執照申請】 ☐ 新建 ☐ 增建 ☐ 修建 ☐ 改建

☒【併變更使用執照申請】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書件審查】		符合(或 V)
申請書		符合(或 V)
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書影本		符合(或 V)
建築物使用執照謄本		符合(或 V)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符合(或 V)
【圖說部份】		符合(或 V)
現況圖		符合(或 V)
裝修圖		符合(或 V)
裝修材料表		符合(或 V)
經認證之裝修材料合格證明		竣工時查驗
拆除物有無含石棉報告書		符合(或 V)或為建造執照日期為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興建、裝修或未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
簽證表		符合(或 V)
【消防審查合格證明】		竣工時查驗
查 驗	核 稿	批 示
呈 判 流 程	○○○○○○○○ 協助審查建築師 〈簽名及簽署日期〉 ○○○	〈承辦人核章〉
		代 為 決 行 〈第○層決行〉

備註：1. 掛號時審查：僅就“有”、“無”之審查，不涉及內容之審查

2. 建造執照日期為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興建、裝修或未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含有波形石綿瓦、屋面覆蓋油毛氈、波形石綿浪板、石綿水泥煙囪、石膏板或氧化鎂板、梁柱噴塗式防火披覆材、石綿地磚等可能含石綿成分之材料者，或經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具疑似石綿成分之材料者，應檢附拆除物有無含石綿報告書。上開報告書載明上開材料不含石綿成分(含石綿物質重量未達百分之一)，並應提

出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未送驗或無相關證明文件者，應依拆除石綿材料相關規定辦理。

3. 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應由石綿檢測單位出具，且採樣地址應與建築物室內裝修地址相符

- 室內裝修審查增列石綿建材相關證明文件
(內政部 107.12.6 台內營字第 1070815905 號)

一. 管制時間：

建造執照日期為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 興建
2. 裝修
3. 未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

二. 管制建材含有：

1. 波形石綿瓦
2. 屋面覆蓋油毛氈
3. 波形石綿浪板
4. 石綿水泥煙囪
5. 石膏板或氧化鎂板
6. 梁柱噴塗式防火披覆材
7. 石綿地磚等可能含石綿成分之材料者
8. 或經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具疑似石綿成分之材料者

三. 檢附文件：

倘於符合前開管制時間應檢附

1. 拆除物有無含石綿報告書
2. 上開報告書載明上開材料不含石綿成分(含石綿物質重量未達百分之一)，應檢附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

■ 已送驗：應由石綿檢測單位出具，且採樣地址應與建築物室內裝修地址相符

■ 未送驗：未送驗或無相關證明文件者，應依拆除石綿材料相關規定辦理。

四. 修正相關文件：

內政部於 107 年 12 月 6 日頒布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書表格式」，
自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1. 室內裝修圖說審查表(E1-1)
2. 建築物室內裝修簽證表(E1-5)
3. 拆除物有無含石綿報告書(E1-9)

填寫重點及檢附文件：

一.【1.申請人】欄位

1. 公司(須填寫**法定代表人**):「公司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或列印公開於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
2. 人民團體:人民團體登記證。
3. 管委會:公寓大廈組織報備證明。
4. 未滿20歲之申請人:應與其法定代理人併列申請人並檢附戶籍謄本證明其關係。
5. 上開文件蓋大小章及「與正本相符」章。
6. 申請人蓋章或簽名(擇一)。

二.【3.室內裝修設計】欄位

1. 填寫資料與所附證件是否相符。
2. 設計業有效日期應填寫。
3. 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倘為建築師簽證，仍應填具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相關證明資料)。

三.【4.裝修概要及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欄位

1. 涉門牌變更，應檢附門牌整編證明。
2. 建築物用途類組是否填寫正確。
3. 裝修位置(依室修管理辦法第3條)應為:(1)天花板裝修(2)內部牆面裝修(3)隔屏裝修(4)分間牆變更，非空間名稱。

異動序號：1060000000000-00000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核申請書

第1頁/共2頁

E1-2

中華民國106年00月00日印製

☒ 變更使用 ☐ 未變更使用

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為有必要時亦同。

本工程遵章檢同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及有關證件，請准予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查核圖說。

此致 臺中市政府

審查機構

【建築物使用執照號碼】(00)工建使字第0000號

【1.申請人】

【姓名或法人名稱】○○○

【簽章】

【法定負責人】

【出生年月日】民國000年00月00日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L000000000

【電話】

【戶籍地址】臺中市○○區○○路○○號

【2.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姓名或法人名稱】○○○

【法定負責人】

【出生年月日】民國000年00月00日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L000000000

【電話】

【戶籍地址】臺中市○○區○○路○○號

【3.室內裝修設計】

【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名稱】○○○建築師事務所

小章

【公司地址】臺中市○○區○○路○○號○樓

【開業證書或登記字號】建開證字第M000000號

【有效期限】108年00月00日為止

【統一編號】00000000

【電話】04-00000000

【負責人】

【姓名】○○○

【簽章】

小章

【身分證字號】L000000000

【電話】04-00000000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姓名】○○○

【簽章】

【有效期限】108年00月00日為止

【登記證字號】內營室技字第40EC000000號

【電話】04-00000000

【4.裝修概要及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概要】

【裝修地址】臺中市○○區○○路○○號

【原建築物用途】○○:○○○

【變更後建築物用途】○○:○○○

【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樓層】地上001層

【裝修位置】分間牆

【原有樓地板面積】100.00㎡

【申請樓地板面積】100.00㎡

【5.裝修概要及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概要】

【裝修地址】臺中市○○區○○路○○號

【原建築物用途】○○:○○○

【變更後建築物用途】○○:○○○

【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樓層】地上002層

【裝修位置】天花板、分間牆

【原有樓地板面積】100.00㎡

【申請樓地板面積】100.00㎡

異動序號：1060000000000-00000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核申請書

第2頁/共2頁

E1-2

中華民國106年00月00日印製

【6. 裝修概要及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概要】	
【裝修地址】 臺中市○○區○○路○○號	
【原建築物用途】 ○○:○○○	
【變更後建築物用途】 ○○:○○○	
【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樓層】 地上003層	【裝修位置】 分間牆
【原有樓地板面積】 00.00 m ²	【申請樓地板面積】 00.00 m ²
【7. 裝修概要及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概要】	
【裝修地址】 臺中市○○區○○路○○號	
【原建築物用途】 ○○:○○○	
【變更後建築物用途】 ○○:○○○	
【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樓層】 地上004層	【裝修位置】 分間牆
【原有樓地板面積】 00.00 m ²	【申請樓地板面積】 00.00 m ²
【收件】	
【掛號字號】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	
【通知修改日期】	年 月 日
【合格證明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核發日期】	年 月 日
【領收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人員簽章】	印
【領收人簽章】	印
【歷次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字號】	
【備註】	

備註：一、第1項至第3項由申請人填寫。

二、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審核圖說，合格者，經審查人員簽章後，申請人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條規定應於規定期限內施工完竣後申請竣工查驗，逾期未申請者，許可文件失去效力。

三、依內政部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台內營字第○九九○八一○三四五號令修正。

- 一. 是否須檢附:戶數(或申請人數) ≥ 2 戶(或2人)時,應檢附。
- 二. 申請人蓋章。

異動序號:1060000000000-00000

申請人名冊

第1頁/共1頁

C21-4

中華民國106年00月00日印製

■公眾使用 □一般使用

本起造人名冊 共1頁 本頁第1頁 起造人共 2筆

【1申請人】

【幢棟層戶】編號 (幢 棟 層 戶)
 【使用類組】00:0000 ☐
 【姓名】000 印
 【身分證統一編號】0000000000
 【出生年月日】民國000年00月00日 【電話】
 【戶籍地址】臺中市00區000路00號
 【門牌地址】臺中市00區00路00號
 【通訊處】臺中市00區000路00號

【2申請人】

【幢棟層戶】編號 (幢 棟 層 戶)
 【使用類組】00:0000 ☐
 【姓名】000 印
 【身分證統一編號】0000000000
 【出生年月日】民國000年00月00日 【電話】
 【戶籍地址】臺中市00區000路00號
 【門牌地址】臺中市00區00路00號
 【通訊處】臺中市00區000路00號

註:申請人為二人以上時才填此表。

案件序號：1060000000000-00000

第 1 頁/共 1 頁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E1-3

下列建築物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經本建築物所有權人等 1 人完全同意，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此致 臺中市政府

審查機構

申請人簽章 ○○○

中華民國 106 年 00 月 00 日

建築物室內裝修地址		建築物面積	同意使用建築物面積
臺中市○○區○○路○號 1 樓		278.66 m ²	278.66 m ²
臺中市○○區○○路○號 2 樓		237.06 m ²	237.06 m ²
附建築物登記簿謄本 1 張 建築物所有權狀謄本 0 張 同意使用建築物範圍平面圖 0 張			
建築物所有權人	印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		○○○○○○○○○○	臺中市○○區○○路○號
備註	本同意書僅係作為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之證明文件，有關當事人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從其協議規定，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不為審核。		

- 一. 是否應檢附：申請人與所有權人不同時，應檢附。
- 二. 檢附重點：
 1. 產權登記範圍與申請範圍是否一致。
 2. 同意人確為所有權人，並已蓋章。
 3. 面積欄正確填寫。
 4. 部分同意應檢附「同意使用建築物範圍平面圖」。

1. 委託裝修地址、地號是否與產權證明相符。
2. 委託人蓋章，委託日期填寫。
3. 竣工查驗合格證明應劃掉，並蓋委託人印章。

委 託 書

茲委託 ○○○ 建築師事務所

全權代表本人辦理 臺中市○○區○○路○○號(0 至 0 樓)

原臺中市○○區○○段○○地號

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請領室內裝修〈查核圖說許可函、~~竣工查驗合格證明~~〉
一切手續事宜立委託書如上

委託人：○○○

(蓋章)



住 址： 臺中市○○區○○路○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00 月 00 日

- 一. 是否應檢附：建築師為設計人時免附。
- 二. 檢附重點：
1. 核對證件名稱內容從屬關係(人名、證號、身分證號)等。
 2. 室內裝修業及其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

切 結 書

茲切結

1. 本室內裝修設計業 ○○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負責人：○○○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之各種印鑑及簽字與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所登記者一致無誤。

2.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係室內裝修設計業：○○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之專任人員

3. 上列1、2各事項之切結，如有虛偽不實，願受法律制裁。

此致

公會

立切結書人：

室內裝修設計業：

負責人：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民國 106 年 00 月 00 日



(章)



(章) (簽名)



(章) (簽名)

1. 裝修地址與相關資料是否相符。
2.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
3. 圖說材料名稱、耐燃等級及裝修樓層與本表格填寫一致。

異動序號：1060000000000-00000

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書(表)

第1頁/共1頁

E1-4

中華民國106年00月00日印製

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裝修材料應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地址】臺中市○○區○○路○○號(0至0樓)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姓名】○○○

【登記證字號】內營室技字第40EC000000號

【簽章】

【登記證有效期限】108年00月00日為止

【材料名稱】9mm厚石膏板天花板(綠建材)

【廠商名稱】俟竣工查驗時檢附

【耐燃等級(防火時效)】耐燃一級

【裝修數量】5.45平方公尺

【合格證明】俟竣工查驗時檢附

【裝修樓層】地上002層

【材料名稱】15mm厚石膏板分間牆(綠建材)

【廠商名稱】俟竣工查驗時檢附

【耐燃等級(防火時效)】一小時防火時效

【裝修數量】47.5平方公尺

【合格證明】俟竣工查驗時檢附

【裝修樓層】地上001層

【材料名稱】15mm厚石膏板分間牆(綠建材)

【廠商名稱】俟竣工查驗時檢附

【耐燃等級(防火時效)】一小時防火時效

【裝修數量】10.7平方公尺

【合格證明】俟竣工查驗時檢附

【裝修樓層】地上002層

【材料名稱】15mm厚石膏板分間牆(綠建材)

【廠商名稱】俟竣工查驗時檢附

【耐燃等級(防火時效)】一小時防火時效

【裝修數量】17.18平方公尺

【合格證明】俟竣工查驗時檢附

【裝修樓層】地上003層

【材料名稱】15mm厚石膏板分間牆(綠建材)

【廠商名稱】俟竣工查驗時檢附

【耐燃等級(防火時效)】一小時防火時效

【裝修數量】7.08平方公尺

【合格證明】俟竣工查驗時檢附

【裝修樓層】地上004層

建築物室內裝修簽證表

E1-5

案件序號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室內裝修圖說應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署名負責。但建築物之分間牆位置變更、增加或減少經審查機構認定涉及公共安全時，應經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

【地址】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姓名】

【登記證字號】

【簽章】

【登記證有效期限】 年 月 日止

	簽 證 項 目	抽 查 紀 錄
1.	無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	符合
2.	無妨害或破壞防火區劃	符合
3.	無妨害或破壞主要構造	符合
4.	裝修材料合於建築技術規則	符合
5.	拆除物有無含石棉報告書	符合/免檢討(本案係為建造執照日期為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興建、裝修或未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

備註：1. 建造執照日期為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興建、裝修或未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含有波形石棉瓦、屋面覆蓋油毛氈、波形石棉浪板、石棉水泥煙窗、石膏板或氧化鋁板、鋼柱噴塗式防火披覆材、石棉地磚等可能含石棉成分之材料者，或經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疑似石棉成分之材料者，應檢附拆除物有無含石棉報告書。上開報告書載明上開材料不含石棉成分(含石棉物質重量未達百分之一)，並應提出不含石棉成分檢驗證明文件。未送驗或無相關證明文件者，應依拆除石棉材料相關規定辦理。

2. 不含石棉成分檢驗證明文件，應由石棉檢測單位出具，且採樣地址應與建築物室內裝修地址相符。

1. 本案係為建造執照日期為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興建、裝修或未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應檢附該報告書。

2. 核對專業設計技術人員及登記證有效期限。

3. 檢視室內裝修是否含有石綿建材

行政院公報

第 024 卷 第 233 期 20181206 內政篇

拆除物有無含石綿報告書

E1 - 9

附件編號

【地址】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姓名】
【登記證字號】內營室技字第 號【簽章】
【登記證有效期限】 年 月 日止

共 頁，第 頁

各項目之位置、數量及範圍標示	
波形石綿瓦 	拆除工程施工範圍有無本項目材料 ☐ 無 ☐ 有 拆除材料有無含石綿成分 ☐ 有，數量：_____ m ² _____ kg 位置及範圍描述： ☐ 無 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附件編號：
屋面覆蓋油毛氈 	拆除工程施工範圍有無本項目材料 ☐ 無 ☐ 有 拆除材料有無含石綿成分 ☐ 有，數量：_____ m ² _____ kg 位置及範圍描述： ☐ 無 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附件編號：
波形石綿浪板 	拆除工程施工範圍有無本項目材料 ☐ 無 ☐ 有 拆除材料有無含石綿成分 ☐ 有，數量：_____ m ² _____ kg 位置及範圍描述： ☐ 無 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附件編號：

石棉水泥煙囪		拆除工程施工範圍有無本項目材料 ☐ 無 ☐ 有 拆除材料有無含石棉成分 ☐ 有，數量：_____m ² _____kg 位置及範圍描述： ☐ 無 不含石棉成分檢驗證明文件，附件編號： 拆除工程尚有該範圍，應 檢討是否含有石棉建材
石膏板或氧化鋁板		拆除工程施工範圍有無本項目材料 ☐ 無 ☐ 有 拆除材料有無含石棉成分 ☐ 有，數量：_____m ² _____kg 位置及範圍描述： ☐ 無 不含石棉成分檢驗證明文件，附件編號：
梁柱噴塗式防火披覆材		拆除工程施工範圍有無本項目材料 ☐ 無 ☐ 有 拆除材料有無含石棉成分 ☐ 有，數量：_____m ² _____kg 位置及範圍描述： ☐ 無 不含石棉成分檢驗證明文件，附件編號：
石棉地磚		拆除工程施工範圍有無本項目材料 ☐ 無 ☐ 有 拆除材料有無含石棉成分 ☐ 有，數量：_____m ² _____kg 位置及範圍描述： ☐ 無 不含石棉成分檢驗證明文件，附件編號：

備註：1. 本報告書適用於建造執照日期為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興建、裝修或未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辦理室內裝修者。

2. 本報告書所定有含石棉成分，為含石棉物質重量百分之一以上；
 所定不含石棉成分檢驗證明文件，**應由石棉檢測單位出具，且採樣地址應與建築物室內裝修地址相符。**

綠建築電子化評估系統 各計算評估項目摘要表

建築物名稱：臺中市○區○路○號0樓之0_○○○_變更使用併案室內裝修

地號(代表號)：臺中市○○區○○段0000-0000地號

起造人(代表人)：○○○

檢討項目：☐建築基地綠化

☐建築基地保水

☐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

☐建築物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

☒綠建材

建築節約能源設計：☐住宿類

☐辦公廳類

☐學校類

☐百貨商場類

☐醫院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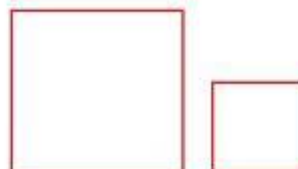
☐旅館餐飲類

☐大型空間類

☐其他

簽證建築師：○○○

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事務所



簽章

1. 綠建材使用率大於45%或本次申請材料
全部使用綠建材。

案件編號:

表3 建築物綠建材設計評估總表

建築物綠建材設計評估總表			
一、建築物基本資料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060000
建築名稱	臺中市○區○路○號 0 樓之 0_	申請人姓名	○○○
	○○○_變更使用併案室內裝修		
使用類組	○-0(○○○)	地址	臺中市○區○路○號 0 樓之 0
建築物原使用執照號碼		(00)工建使字第 0000 號	
☐ 使用執照申請 ☒ 併變更使用執照申請 ☒ 併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 ☒ 其他 免檢討室外綠建材			
二、基地及建築概要			
基地面積	1095.00 m ²	基地使用面積	1095.00 m ²
建蔽率	56.10 %	容積率	00 %
總樓地板面積	3817.10 m ²	申請樓地板面積	358.32 m ²
三、建築物室內空間總表面積及綠建材使用面積			
1. 建築物室內空間總表面積 Ai			
部	位		表面積 (m ²)
天花板		(Ai,1)	304.38 (m ²)
內部牆面		(Ai,2)	73.50 (m ²)
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		(Ai,3)	0 (m ²)
樓地板面		(Ai,4)	0 (m ²)
窗		(Ai,5)	0 (m ²)
合計總表面積		(Ai)	377.88 (m ²)
2. 建築物室內綠建材使用面積 Agi			
部	位		表面積 (m ²)
天花板		(gi,1)	304.38 (m ²)
內部牆面		(gi,2)	73.50 (m ²)
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		(gi,3)	0 (m ²)
樓地板面		(gi,4)	0 (m ²)
窗		(gi,5)	0 (m ²)
合計表面積		(Agi)	377.88 (m ²)
3. 室內綠建材使用率 (Rgi) =Agi / Ai= 100 %			

室外免檢討



案件編號:

表3 建築物綠建材設計評估總表

四、應檢討綠建材之建築物戶外地面總面積及綠建材使用總面積			
1. 應檢討綠建材之建築物戶外地面總面積 A_o			
部	位		表面積 (m ²)
建築物戶外地面總面積		(A)	0 (m ²)
免檢討綠建材之建建築物戶外地面面積 ($\sum A_{o,k}$) = $A_{o,1} + A_{o,2} + A_{o,3} + A_{o,4}$		($\sum A_{o,k}$)	0 (m ²)
戶外地面車道面積		($A_{o,1}$)	0 (m ²)
戶外地面汽車出入緩衝空間面積		($A_{o,2}$)	0 (m ²)
戶外地面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面積		($A_{o,3}$)	0 (m ²)
戶外地面無須鋪設地面材料部位面積		($A_{o,4}$)	0 (m ²)
應檢討綠建材之建築物戶外地面總面積 (A_o) = $A - \sum A_{o,k}$		(A_o)	0 (m ²)
2. 建築物戶外地面綠建材使用總面積 A_{go}			
部	位		表面積 (m ²)
建築物戶外地面綠建材使用總面積		(A_{go})	0 (m ²)
3. 室外綠建材使用率 (R_{go}) = $A_{go} / A_o = 0 \%$			
五、評估結果			
1. 室內綠建材使用率 (R_{gi}) $\geq$ 室內綠建材使用率基準值 ($R_{gci} = 45 \%$)			☒ 是 ☐ 否
2. 室外綠建材使用率 (R_{go}) $\geq$ 室外綠建材使用率基準值 ($R_{gco} = 10 \%$)			☐ 是 ☐ 否
3. 綠建材是否全部合格			☒ 是 ☐ 否
審查單位 簽章	○○○○○○ 協助審查建築師 〈簽名及簽署日期〉 ○○○○		
設計人員 簽署	姓名：○○○ 大章 小章 (簽章)		建築師開業證書或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登記證書字號： 建開證字第○○○○號
	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業名稱：○○○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業地址：台中市○○區○○路○號○樓		

附件A-1 建築物天花板面積 ($A_{i,1}$) 計算表

A-1 建築物天花板面積 ($A_{i,1}$) 計算表					
建築物名稱：臺中市○區○路○號 0 樓之 0_○○○_變更使用併案室內裝修					
樓層	空間編號	W1(m)	W2(m)	天花板面積(m ²)	備註 (非矩形平面請說明)
3F	3B			122.51	計算式詳圖面
3F	3B-1			181.87	計算式詳圖面
建築物天花板面積合計			304.38		

附件A-2 建築物內部牆面面積 ($A_{i,2}$) 計算表

A-2 建築物內部牆面面積 ($A_{i,2}$) 計算表							
☐ 面積概算法 ☒ 面積精算法 建築物名稱：臺中市○區○路○號 0 樓之 0_○○○_變更使用併案室內裝修							
樓層	空間編號	樓地板面 面積(m ²)	尺寸或內部牆面表 面總長(m)	H2(m)	K	內部牆面 面積(m ²)	備註
3F	3B		5.2	2.6		13.52	
3F	3B-1		5.2	2.6		13.52	
3F	3B-1					46.46	計算式詳圖面
建築物內部牆面面積合計			73.50				

附件A-3 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面積 ($A_{i,3}$)
計算表

A-3 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面積 ($A_{i,3}$) 計算表					
☐ 面積精算法 建築物名稱：臺中市○區○路○號 0 樓之 0_○○○_變更使用併案室內裝修					
樓層	空間編號	尺寸(m)	H3(m)	隔屏面積(m ²)	備註
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面積合計			0		

附件A-4 建築物樓地板面積 ($A_{i,4}$) 計算表

A-4 建築物樓地板面積 ($A_{i,4}$) 計算表 建築物名稱：臺中市○區○路○號 0 樓之 0_○○○_變更使用併案室內裝修					
樓層	空間編號	W1(m)	W2(m)	樓地板面面積(m^2)	備註 (非矩形平面請說明)
建築物樓地板面面積合計			0		

附件A-5 建築物門窗面積 ($A_{i,5}$) 計算表

A-5 建築物門窗面積 ($A_{i,5}$) 計算表 ☐ 面積精算法 建築物名稱：臺中市○區○路○號 0 樓之 0_○○○_變更使用併案室內裝修				
樓層	空間編號	門窗尺寸(m)	門窗面積(m^2)	備註
建築物門窗面積合計		0		

附件A-6 戶外地面車道面積 ($A_{0,1}$) 計算表

A-6 戶外地面車道面積 ($A_{0,1}$) 計算表 建築物名稱：臺中市○區○路○號 0 樓之 0_○○○_變更使用併案室內裝修				
空間編號	W1(m)	W2(m)	樓地板面面積(m^2)	備註 (非矩形平面請說明)
戶外地面車道面積合計			0	

附件A-7 戶外地面汽車出入緩衝空間面積 ($A_{0,2}$) 計算表

A-7 戶外地面汽車出入緩衝空間面積 ($A_{0,2}$) 計算表 建築物名稱：臺中市○區○路○號 0 樓之 0_○○○_變更使用併案室內裝修				
空間編號	W1(m)	W2(m)	樓地板面面積(m^2)	備註 (非矩形平面請說明)
戶外地面汽車出入緩衝空間面積合計			0	

附件A-8 戶外地面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面積 ($A_{0,3}$) 計算表

A-8 戶外地面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面積 ($A_{0,3}$) 計算表 建築物名稱：臺中市○區○路○號 0 樓之 0_○○○_變更使用併案室內裝修				
空間編號	W1(m)	W2(m)	樓地板面面積(m^2)	備註 (非矩形平面請說明)
戶外地面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面積合計			0	

附件A-9 戶外地面無須鋪設地面材料部位面積 (A_{0,4}) 計算表

A-9 戶外地面無須鋪設地面材料部位面積 (A _{0,4}) 計算表 建築物名稱：臺中市○區○路○號 0 樓之 0_○○○_變更使用併案室內裝修				
空間編號	W1(m)	W2(m)	樓地板面面積(m ²)	備註 (非矩形平面請說明)
戶外地面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面積合計			0	

附件G1 建築物綠建材使用面積計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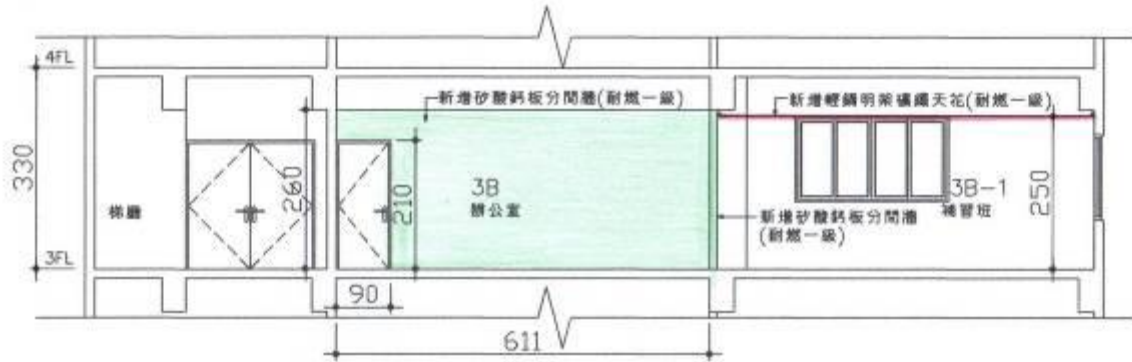
G 建築物綠建材使用面積計算表 建築物名稱：臺中市○區○路○號 0 樓之 0_○○○_變更使用併案室內裝修							
gi,1 天花板部分							
樓層	空間編號	構造代號	材料名稱	綠建材有效認可文件編號	綠建材尺寸 長×寬(m)	綠建材面積 (m ²)	備註
3F	3B		礦纖板 天花板			122.51	計算式 詳圖面
3F	3B-1		矽酸鈣板 天花板			181.87	計算式 詳圖面
天花板綠建材使用面積合計				304.38			
gi,2 內部牆面部分							
樓層	空間編號	構造代號	材料名稱	綠建材有效認可文件編號	綠建材尺寸 長×寬(m)	綠建材面積 (m ²)	備註
3F	3B		矽酸鈣板			13.52	計算式 詳圖面
3F	3B-1		矽酸鈣板			59.98	計算式 詳圖面
內部牆面綠建材使用面積合計				73.50			
gi,3 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部分							
樓層	空間編號	構造代號	材料名稱	綠建材有效認可文件編號	綠建材尺寸 長×寬(m)	綠建材面積 (m ²)	備註
隔屏綠建材使用面積合計				0			
gi,4 樓地板面							
樓層	空間編號	構造代號	材料名稱	綠建材有效認可文件編號	綠建材尺寸 長×寬(m)	綠建材面積 (m ²)	備註
樓地板面綠建材使用面積合計				0			
gi,5 窗							
樓層	空間編號	構造代號	材料名稱	綠建材有效認可文件編號	綠建材尺寸 長×寬(m)	綠建材面積 (m ²)	備註
窗綠建材使用面積合計				0			
建築物室內綠建材使用總面積 Agi				377.88			

附件G2 建築物戶外地面綠建材使用總面積（Ago）計算表

G 建築物戶外地面綠建材使用總面積計算表 建築物名稱：臺中市○區○路○號0樓之0_○○○_變更使用併案室內裝修						
空間 編號	構造 代號	材料名稱	綠建材有效認 可文件編號	綠建材尺寸 長×寬(m)	綠建材面積 (m ²)	備註
建築物戶外地面綠建材使用總 面積 Ago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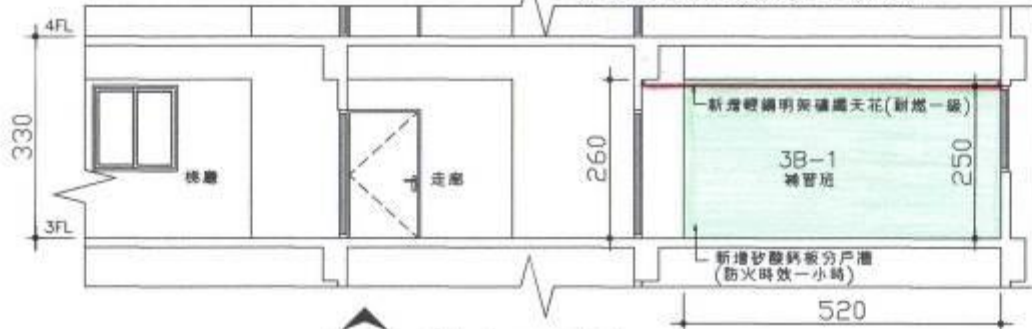


砂酸鈣板分間牆(耐燃一級)面積: $(6.11 \times 2.6 - 0.9 \times 2.1) + 3.55 \times 2.6 = 23.23 \text{ m}^2$
 砂酸鈣板面積: $23.23 \times 2 = 46.46 \text{ m}^2$



E1 剖面圖 S=1:100

新增砂酸鈣板分戶牆(防火時效一小時)面積: $5.20 \times 2.60 = 13.52 \text{ m}^2$
 砂酸鈣板面積: $13.52 \times 2 = 27.04 \text{ m}^2$



E2 剖面圖 S=1:100

※內部牆面使用綠建材面積:

(3B)內部牆面使用綠建材: $5.20 \times 2.60 = 13.52 \text{ m}^2$

(3B-1)內部牆面使用綠建材: $5.20 \times 2.60 = 13.52 \text{ m}^2$

(3B-1)內部牆面使用綠建材: $[(6.11 \times 2.6 - 0.9 \times 2.1) + 3.55 \times 2.6] \times 2 = 46.46 \text{ m}^2$

面積合計: $13.52 + 13.52 + 46.46 = 73.50 \text{ m}^2$

1. 核對填寫資料與檢附資料內容一致。
2. 加蓋「影本與正本相符」及建築師公司大小章。
3. 公司登記證(查詢)或證書是否在有效期限內。



臺中市建築師開業證書

據 ○○○ 建築師申請在本市設立事務所執行業務經審查
與建築師法第七條規定相符准予登記開業特發給開業證書此證

建築師為設計人時應附開業證書

建築師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L○○○○○○○○○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開業證字號：建開證字第N○○○○○○○號

事務所名稱：○○○ 建築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中市○○區○○里○○○路○號○樓

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號

有效期限：民國108年○月○○日

影本與正本相符

上給 ○○○ 建築師收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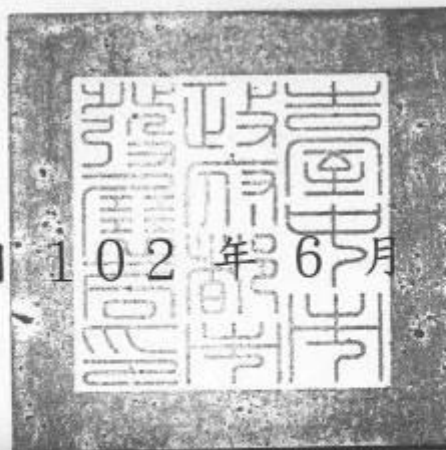
大章

小章

局長 何肇喜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

○○○ 核對



1. 核對填寫資料與檢附資料內容一致。
2. 加蓋「影本與正本相符」及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章。
3. 證書是否在有效期限內。

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姓 名：○○○

性 別：男

出 生 日 期：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L○○○○○○○○○○

登 記 資 格：專業設計、施工技術人員

登 記 證 字 號：內營室技字第40E○○○○○○○○號

影本與正本相符

換 發 日 期：民國一〇四年〇月〇日

蓋章

有 效 期 限：專業設計技術人員資格至民國一〇八年〇月〇〇〇日止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資格至民國一〇八年〇月〇〇〇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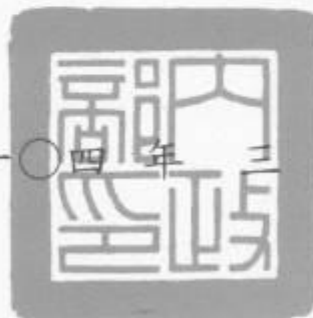
備 註：

上開申請人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十八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資格，合行發給登記證以茲憑證

此證

內政部部长 陳威仁

中 華 民 國 一〇四 年 三 月 四 日



1. 建築師為設計人時免附，設計人為專業技術人員時應檢附。
2. 核對填寫資料與檢附資料內容一致。
3. 加蓋「影本與正本相符」及室內裝修業公司大小章。
4. 公司登記證(查詢)或證書是否在有效期限內。

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

公 司 名 稱：○○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公 司 負 責 人：○○○

公 司 負 責 人：N○○○○○○○○○
身分證統一編號

公 司 統 一 編 號：○○○○○○○○○

登 記 範 圍：專業設計、施工廠商

登 記 證 字 號：內營室業字第40E○○○○○○○ 號

換 發 日 期：民國一〇六年〇月〇〇〇 日

有 效 期 限：民國一一〇年〇月〇〇 日

備 註：

上開申請公司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資格，合行發給登記證以茲憑證

此證

內政部部長

葉俊榮

影本與正本相符

出具人
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年 月 〇〇〇 日



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
Building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歡迎光臨 2017年5月24日星期三

[回首頁](#)
[教育訓練](#)
[營造業專區](#)
[建管機關專區](#)
[營建署](#)

建管資訊查詢

[建築師](#)
[公寓大廈](#)
[昇降設備](#)
[機械停車設備](#)
[工地主任](#)
[公共安全檢查](#)
[室內裝修](#)
[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
[建築工程履歷查詢](#)
[維護服務紀錄表](#)
(簡報或系統問題時下載使用)

室內裝修業登記查詢

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負責人	○○○	登記範圍	專業設計、施工廠商
專業人員人數	1人	公司地址	台中市○○區○○里○○○街○○號
設立日期	101年00月00日	換發日期	106年00月00日
最近異動日期	106年00月00日	有效期限	110年00月00日
註記			

聘用專業技術人員清冊

姓 名	登記證書字號	到職日期	登記資格
○○○	40EC000000	101年00月00日	專業設計、施工人員

[◀BACK](#)
[▶TOP](#)

肆、

二、本次申請圖

變更(裝修)樓層平面圖(比例尺 $>1/100$) 4-2-1~4-2-2

裝修天花板平面圖(比例尺 $>1/100$) 4-2-3

裝修剖立面圖(比例尺 $>1/100$) 4-2-4

門窗圖(比例尺 $>1/50$) 4-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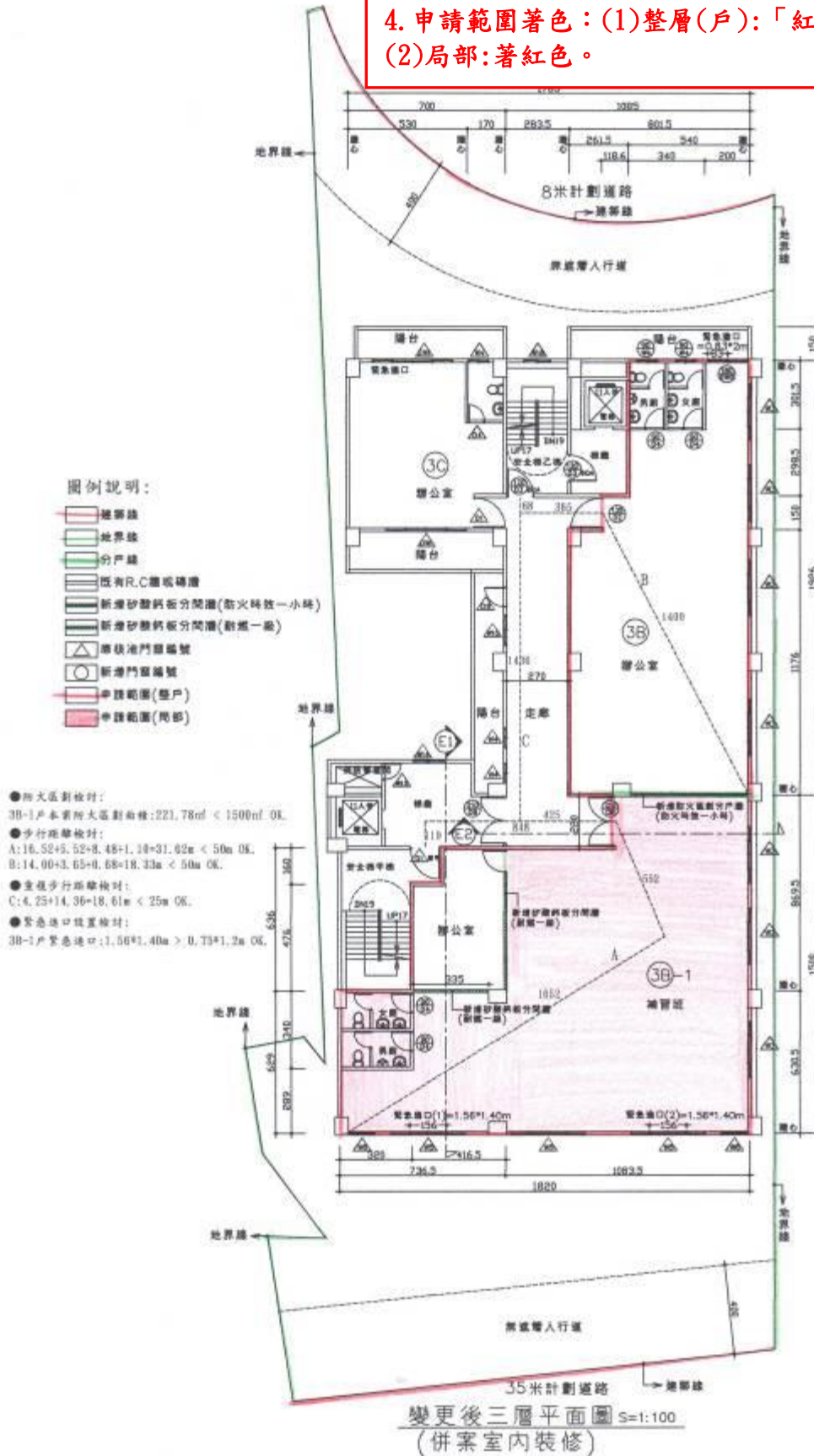
各部材施工詳圖(比例尺 $>1/30$) 4-2-6

無障礙設施相關圖面及檢討(比例尺 $>1/50$) 4-2-7

裝修平面圖 (比例尺>1/100)

申請圖面標示及著色：

1. 要標示建築線(紅色線)
2. 要標示建築執照之基地範圍地界線(深綠色)
3. 分戶要繪分戶線或分戶示意圖(不同戶著色)，分戶線(綠色線)。
4. 申請範圍著色：(1)整層(戶)：「紅色框線」
(2)局部：著紅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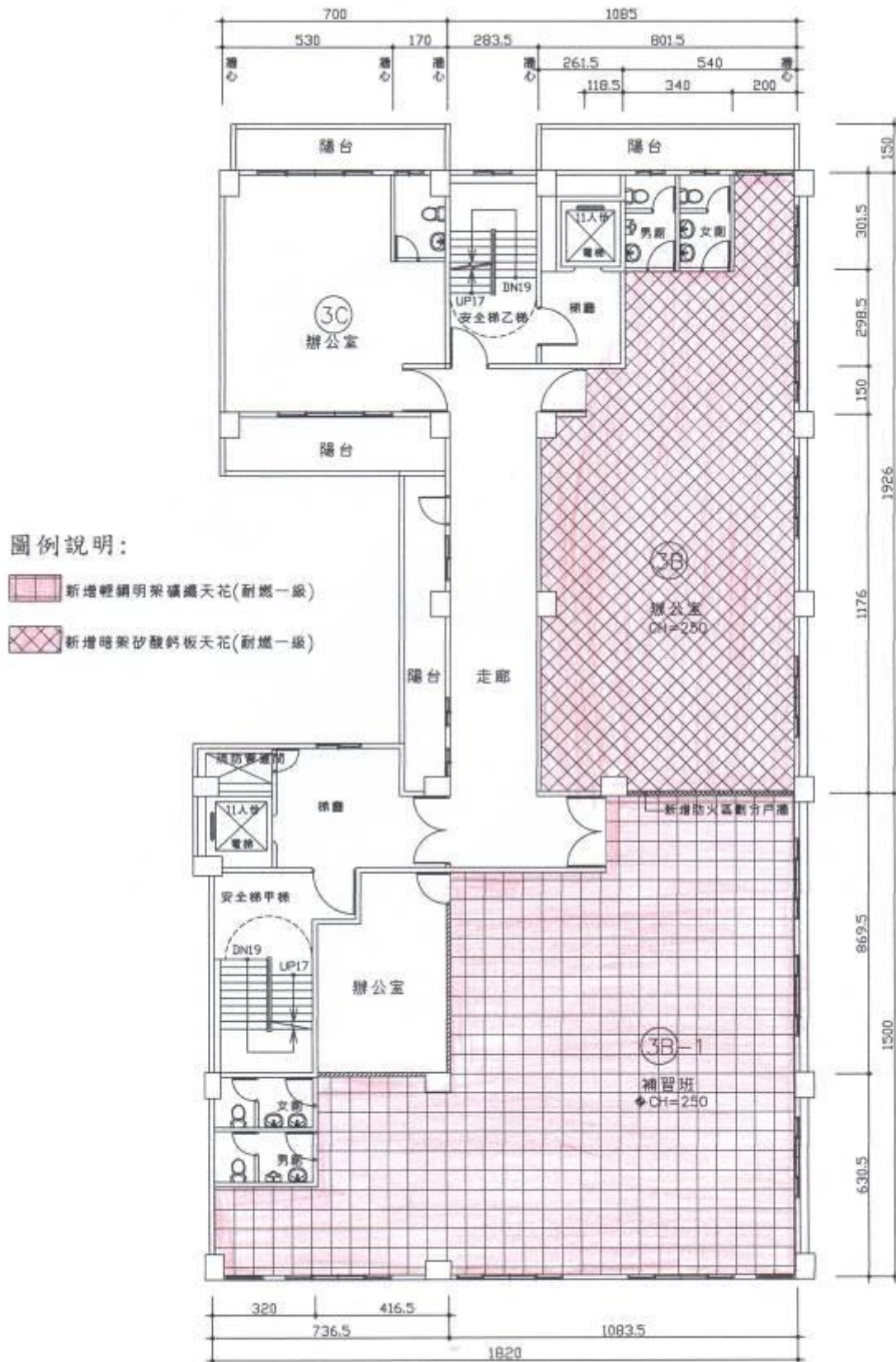


(裝修)平面圖 (比例尺>1/100)

1. 送審範圍著色(1)整層(戶):「紅色框線」(2)局部:著紅色。
2. 申請圖要標示建築線、標示建築執照之基地範圍地界線。
3. 分戶要繪分戶線或分戶示意圖(不同戶著色)。
4. 檢討項目簽證表上之「數字」及「計算式」須在圖面標示。
5. 新做分間牆材料防火級數(應標示圖例)。
6. 原有及新做門窗標示編號並列表說明。(門窗圖)
7. 緊急昇降機、特別安全梯、排煙室、緊急進口應標示清楚。
8. 是否檢討逃生步距及重複步距(含計算式)。
9. 清楚標示申請範圍於當樓層與避難設施之相關位置。
10. 防火區劃範圍以綠色重實線標示，並檢討區劃面積符合規定(含計算式)。

天花板裝修平面圖（比例尺>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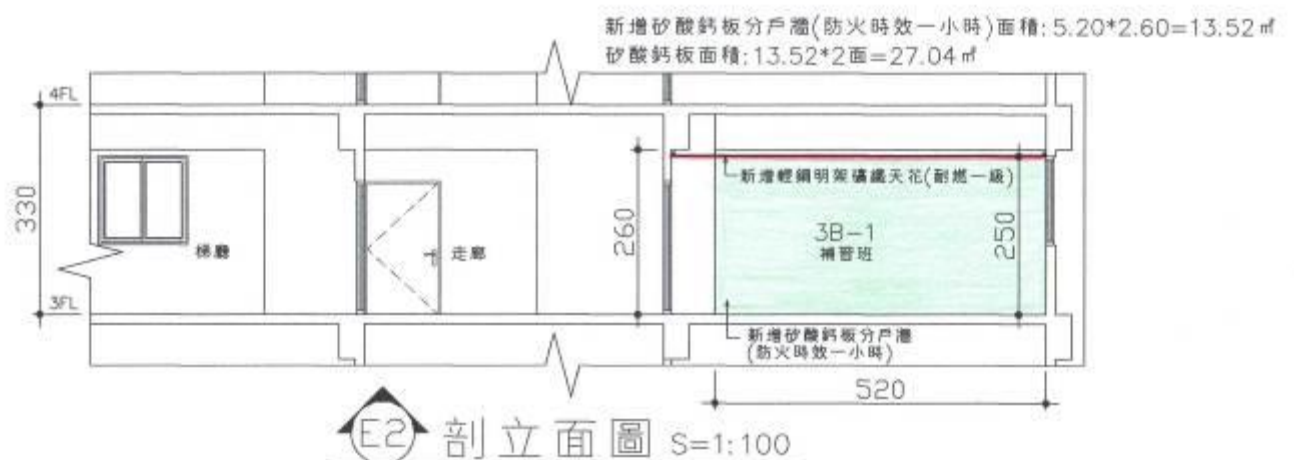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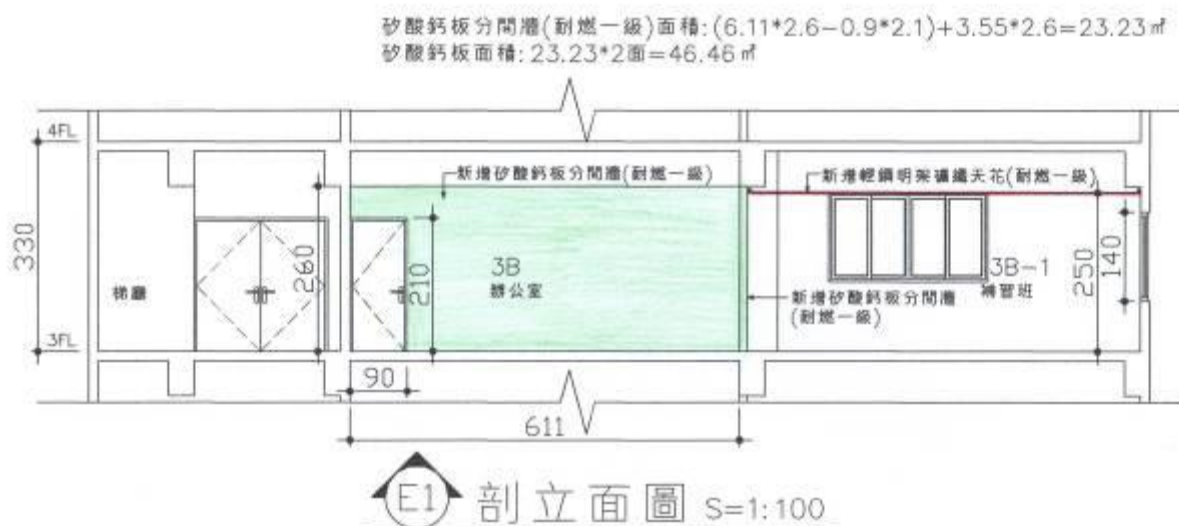
1. 註明「材料名稱」、「耐燃級數」、天花板高度。
2. 送審範圍著紅色。



三層天花板平面圖 S=1:100

裝修各向剖、立面圖（比例尺>1/100）

1. 防火牆應繪至上、下樓板底部並標示防火時效；各不同材質分間牆剖面應以不同圖示明分別繪製。
2. 以圖例標示分間(戶)牆體、牆面、天花板之材料及耐燃(防火)級數。
3. 標註樓高、天花高、牆高。
4. 標註空間名稱。
5. 本次申請裝修應於裝修各向剖、立面圖標示並著色：
 - (1)新增「天花板」著「紅色」
 - (2)新增「分間牆」著「綠色」
 - (3)新增「牆面裝修」著「橙色」
 - (4)新增「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著「藍色」



門窗圖(比例尺>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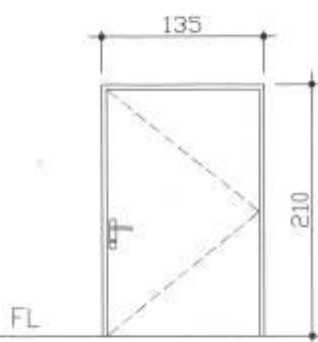
1. 防火門是否標示規格及樁數。
2. 防火時數及阻熱性能：
 - (1)60A+遮煙:具 60 分鐘(1 小時)防火時效,且具有阻熱+遮煙性能。
 - (2)60A:具 60 分鐘(1 小時)防火時效,且具有 60 分鐘(1 小時)阻熱性能。
 - (3)60B:具 60 分鐘(1 小時)防火時效,不具有阻熱性能。
3. 防火門是否標示裝設自動回歸裝置。
4. 注意遮煙防火門裝設條文。

防火門標示方式

新設門窗圖 S=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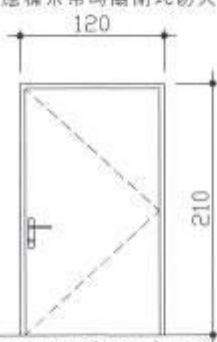
常時關閉式之防火門應依下列規定:

1. 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並應裝設經開啟後可自行關閉之裝置。
2. 單一門扇面積不得超過3㎡。
3. 不得裝設門止。
4. 門扇應標示常時關閉式防火門。



不銹鋼門

編號	尺寸
D2	135*210
備註	附: 鉸鏈, 門弓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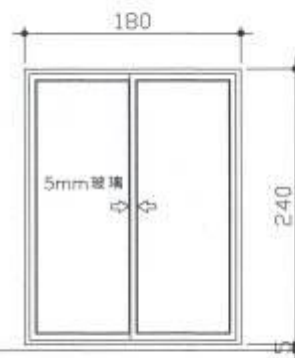


防火門(60A)+遮煙

(具1小時防火時效及阻熱+遮煙性能)

編號	尺寸
D3 60A	120*210
備註	附: 鉸鏈, 自動回歸裝置

防火門樁數: 1 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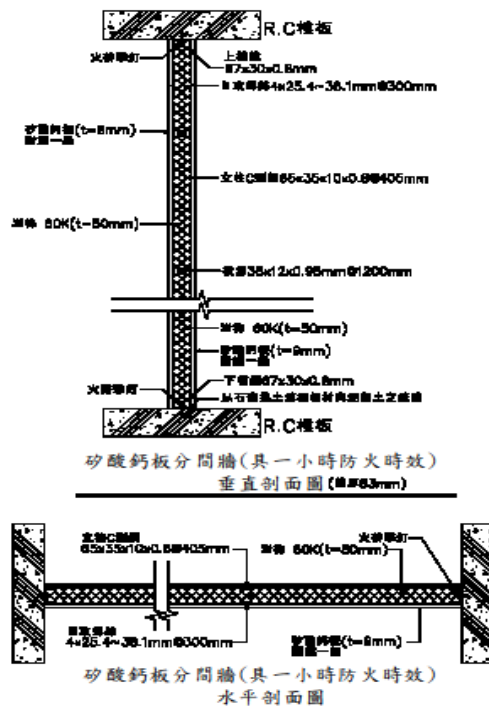
落地鋁門

編號	尺寸
DW2	180*240
備註	附: 紗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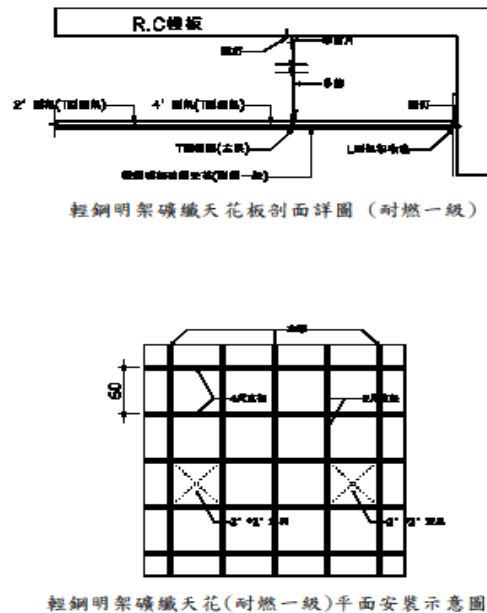
各部材施工詳圖(比例尺>1/30)

1. 分間（戶）牆應標明材料名稱、厚度、規格及耐燃級數。
2. 防火牆應標明材料名稱、厚度、規格及耐燃級數，
輕鋼架規格及間距，中間填充材料名稱、厚度、規格及耐燃級數。
3. 天花板明架及暗架應分別繪製，並標明板料材質、名稱、厚度、規格及耐燃級數。

防火板分間牆(具一小時防火時效) 詳細圖 S=1/20



輕鋼明架礦纖天花板 詳細圖 (耐燃一級) S=1/20



無障礙設施相關圖面及檢討(比例尺>1/50)

1. 涉及建築技術規則170條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項目檢討。

檢討範例：

建築物使用類組: (F3類) 幼兒園(樓地板面積在500m ² 以上)		
無障礙設施項目	設置規定	檢討結果
1. 室外通路	V	1. 室外通路寬度不得小於130公分；實設140>130，符合規定。 2. 室外通路坡度不得大於1/15；實設1/20>1/15，符合規定。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V	
3. 避難層出入口	V	
4. 室內出入口	V	
5. 室內通路走廊	V	
6. 樓梯	V	
7. 昇降設備	V	
8. 廁所盥洗室	V	
9. 浴室	O	
10. 輪椅觀眾席位		
11. 停車空間	v	
12. 無障礙客房		
V: 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O: 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伍、其他准照應注意事項

1. 編頁碼、蓋騎縫章
2. 確認自主檢視表頁碼是否一致
3. 圖號章、核准章
4. 補正完竣申請書是否填列(有補正時須檢附)
5. 副本圖及申請書 1 份